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冰岛*

[收到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本文件是冰岛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的编写依据是《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汇编》(HRI/GEN/2/ Rev.6)，其中包括冰岛自提交前几次报告以来为实施公约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报告特别解答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CEDAW/C/ICE/CO/6)上审议冰岛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ICE/6)后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第一部分

概况

关于冰岛及其人民、政治结构和人权保障的法律框架的概况，请参考有关冰岛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6, 1993 年 6 月 24 日)。不过，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提交上述文件以来发生了各种变化，目前正在进行上述文件所载信息的更新工作。另外请参考对冰岛政府提交的前几次报告提出的一般意见。

认可国际人权准则

冰岛政府于 1980 年 7 月 24 日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 6 月 18 日批准公约，2001 年 3 月 6 日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同日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接受调查程序。关于条约规定的限制、约束或减损范围，作出限制、约束或减损的正当情形，以及预计撤回这些限制、约束或减损的时限，请参阅共同核心文件。

第 1 条

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

在对冰岛上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CEDAW/C/ICE/CO/6)，委员会对冰岛法律文件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

2008 年 2 月，冰岛通过一部新的法律：《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下文称“《两性平等法》”，第 10/2008 号)。新法律第 2 条首次对冰岛法律中的用语(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进行定义。正如冰岛政府提交的前几次报告所陈述的那样，关于两性平等中心职能的第 47/2003 号条例先前已对这两个词语作了定义。第 2 条定义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通过的欧盟法律为根据。

2014年春季,冰岛议会批准第 62/2014 号法律(对第 10/2008 号《两性平等法》作了修订)及多项后续修正案,从而改变了第 2 条所作的定义。促成这些变化的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所发表的评论,即《两性平等法》对“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的骚扰”所作定义与下列法规对这些用语所作定义有抵触:2006 年 7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就业和任职方面执行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原则的第 2006/54/EC 号指示第 2 条第 1 段,2010 年 7 月 7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对从事自营职业活动的男女适用平等待遇原则和废止第 86/613/EEC 号理事会指示的第 2010/41/EU 号指示第 3 条。

需要对《两性平等法》的措词重新表述才能更好地涵盖上述指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对《两性平等法》中的定义又提出了几条意见,上文提到的冰岛议会 2014 年春季批准的修正案对该法作了修订。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视机构的意见暗示先前对用语“直接歧视”所作定义并未明确提到有可能与以往的或假设的某种情况作比较,以致申诉者无法通过比较异性的某种虚构情况来说明所遭遇的歧视。

修订后的《两性平等法》第 2 条对上述用语所作的新定义如下:

直接歧视: 当某人所受待遇低于另一异性个体在类似情况下所受、已受或将受待遇时,产生直接歧视。

间接歧视: 当某种表面上公正的要求、参考标准或措施使得任一性别的个体较另一异性个体逊色时,产生间接歧视,除非某个法律目标证明这种要求、标准或措施正当合理,而实现该目标的手段适当且必要。

基于性别的骚扰: 行为与受其影响的人的性别有关系,而该行为不受欢迎,其目的或效果是冒犯此人的正义感,制造威胁、敌视、贬低、羞辱或者侮辱此人的局面。

性骚扰: 不论何种类型的性行为,凡对受其影响的人而言不受欢迎,且其所具有的目的或效果是冒犯此人的正义感,特别是当这种行为导致威胁、敌视、贬低、羞辱或侮辱此人的情况时,即为性骚扰。这种行为可以通过言辞、符号和/或身体作出。

性别暴力: 无论在私人生活中还是在公共场所,性别暴力导致或者会导致受害人在肉体、性或者心理方面遭受伤害或痛楚,以及具有此类伤害或痛楚的威胁、胁迫或者任意剥夺自由。

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第 2 条

(a) 项和 (b) 项

男女平等立法

《冰岛共和国宪法》中有一条规定专门涉及平等原则(见第 33/1944 号《宪法》第 65 条, 见第 97/1995 号宪法法案), 指出男女在各个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自 1976 年开始, 冰岛就已经拥有一部专门法律, 旨在保证男女平等和各个方面的男女平等地位。

新的《两性平等法》(第 10/2008 号法律)规定了多项行动来执行和监测本国阐述的政策。

2014 年春季, 对《两性平等法》进行了重大修改。除本报告第 1 条讨论的新定义外, 还对《两性平等法》作了多项改革, 现在部长有权为进一步执行该法实施一部条例, 以便(例如)确立平等工资标准。目的是创建一套系统, 从而能够确认为同一雇主工作的男女获得同等工资; 从事相同的工作和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 享受平等的就业条件。已经完成的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公布。关于平等工资标准的进一步讨论, 请参考本报告第 4 条。

请进一步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c) 项

男女平等投诉委员会。2009 年, 男女平等投诉委员会(Kærufélag jafnréttismála)受理了 11 项投诉。其中两项涉及违反《两性平等法》关于非法解雇的规定, 两项涉及工资歧视, 四项涉及工作任命, 一项涉及无障碍出入, 一项涉及研究生学位, 还有一项涉及程序规则。有一项投诉被认定构成违反《两性平等法》的行为;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有五项投诉没有违反该法。有两起案件被撤销, 另有两起案件被驳回。

2010 年, 有五起案件被提交给投诉委员会处理。其中四起案件涉及工作任命问题, 另外一起案件涉及性骚扰。委员会认定一起案件不构成违反《两性平等法》, 另有一起案件被驳回, 第三起案件没有经过正式处理。

2011 年, 委员会审查了八起案件。有四起案件涉及工作任命; 一起案件涉及非法解雇, 还有一起案件涉及工资歧视。最后, 有两项投诉, 其中一项涉及不允许参加由家庭主妇休假委员会筹划的一次旅行, 另外一项涉及专门为妇女提供的一项特殊折扣。有两起案件被认定违反了《两性平等法》, 三起案件被认为没有违反该法。有两起案件被驳回, 一起案件被撤销。

委员会 2012 年审查了十二起案件。有五项投诉涉及工作任命或聘用, 四项涉及与《国民登记簿》有关的歧视, 两项涉及工资歧视, 还有一项涉及仅为妇女

提供职位的情况。认定在三种情况下发生了违法情形；认定在四起案件中没有违法行为，有两起案件被撤销，三项投诉被驳回。

2013 年，有五起案件被提交给投诉委员会处理。其中三起案件涉及就业聘用；有一起案件既涉及解聘又涉及两个职位的聘用，另有一起案件涉及工资和任职期限。委员会在三起案件中认定没有发生违反《两性平等法》的情况；在其他两起案件中，委员会认定发生了违反该法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男女平等投诉委员会受理了两起案件，在编写本报告时，这两起案件仍在审理中。

国家法院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最高法院在三起涉及两性平等的案件中作出判决。其中两起案件涉及工作任命，第三起案件涉及工资歧视。这三起案件均以被告人无罪释放而告终。

最高法院第 686/2008 号案件涉及 I，I 是冰岛农业大学校长职位的申请人。共有十四人申请这个职位。早在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农业部的工作面试之前，冰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已就职位候选人名单发表了意见。农业部部长任命了 Á，但是 I 要求农业部说明理由。农业部在答复的理由中称 Á 对冰岛农业的未来以及冰岛农业大学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有着清楚的认识。I 向议会监察专员提出申诉，并将案件提交男女平等投诉委员会处理。后来，I 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对 Á 的任命违反《两性平等法》，应当对 I 给予赔偿。I 指出，根据教育和工作经历，她比得到任命的申请人更适合从事这项工作。她断言是与性别有关的事项决定了任命，而农业部说明的理由不够充分。地区法院认为将 Á 与 I 加以比较，Á 是更有吸引力的人选。另外，Á 在工作面试中的表现胜过 I。地区法院无法认定对 Á 的任命是根据不合理的标准作出的。法院赞成被告人冰岛共和国的意见，即与性别有关的事项并非本案的决定因素，因此不予支持 I 的诉讼请求。最高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最高法院第 25/2009 号案件涉及 A，A 是冰岛大学工程系计算机专业副教授职务的四位申请人之一。一个评判小组认为有两位申请人有资格担任这个职位。工程系讨论了评判小组得出的结论，决定任命 K。在致冰岛大学副校长的一封信中，工程系称 K 是两位申请人中更合适的人选。在工程系主任的请求下，进一步说明了理由，不过后来副校长确认了对 K 的任命。两性平等中心代表 A 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如下事实，即任命 K 的行为违反《两性平等法》，另外要求获得赔偿。地区法院认定没有违反《两性平等法》，因此维持副校长的决定并且宣告对冰岛大学的指控不成立。最高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

最后，最高法院第 267/2011 号案件涉及性骚扰指控、工资问题以及人身伤害赔偿。A 向 B(A 声称这家公司拖欠她的工资)提出申索，并且声称她在这家公司

受到上级的性骚扰，因此提出赔偿请求。A 称，B 公司没有按照她的申索的严重程度作出回应，后来，她无法在这家公司工作。最高法院驳回了 A 提出的如下申索，即依照法律对性骚扰所作的正式定义，她遭受了性骚扰。再者，最高法院认定没有证据证明 A 在 B 公司遭受了不公正待遇。最高法院宣判 A 对 B 公司提出的申索不成立。

(d) 项至 (g) 项

在过去几十年里，冰岛议会定期通过为期四年的行动计划，规定贯彻两性平等的措施。冰岛议会 2011 年根据《两性平等法》(第 10/2008 号法律)通过了一项关于为期四年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新决议。这份行动计划分为若干章，每一章侧重于解决不同的问题。每一章列举出需要在一定时限内办理的项目，责任实体的名称以及对相关费用的估算。

请进一步参考第 3 条下的后续讨论。

第 3 条

《两性平等行动方案》

正如冰岛政府前几次报告所陈述的那样，冰岛议会在过去几十年里根据《两性平等法》第 11 条(第 10/2008 号法律)定期通过为期四年的行动计划，规定落实两性平等的措施。在一年的大选过程中，社会事务与住房部部长将向议会提交一份动议，供议会在收到由各部、两性平等中心和两性平等委员会递交的议案后就一项计划进行议会决议。《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将会包含多个以实现冰岛社会两性平等为目的的项目。冰岛议会 2011 年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至 2014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议会决议。这是自 1986 年以来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所通过的第五项决议。行动计划分为若干章，每一章侧重探讨不同的问题。当前的行动计划就下列问题分为若干章：

1. 行政部门；
2. 劳动力市场——性别工资差异；
3. 性别与权力；
4. 性别暴力；
5. 教育与两性平等；
6. 男子与两性平等；
7. 国际活动；
8. 后续行动与修订。

下文对当前的行动计划作了进一步描述。

一. 将由行政部门分派的任务：

1. 由两性平等部长委员会完成政府政策和行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2. 设立一项三千万冰岛克朗的两性平等项目基金。
3. 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各部和政府机构制定政策和决策过程中，包括：
 - a. 成立一个由各部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指导小组。
 - b. 由各部部长、高级官员和两性平等专家参加的探讨两性平等政策、优先事项和方法的特别会议。
 - c. 为各部和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
 - d. 每年将各部管辖范围内的至少两个项目推荐为在每年年底之前完成的试点项目。
 - e. 应当分析各部和各个机构所有主要活动领域内的措施或者关键数字，从而始终可以得到按照性别分列的支持政策和决定的数据。应当弄清在哪些领域没有做到定期的信息收集并采取补救行动。
4. 委任各部的两性平等代表。
5. 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
6. 为各部部长和国家公务员制定一套道德守则。
7. 在委任各类委员会的成员时确立四六比例的性别标准。
8. 应当努力确保所有国家机构依照《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 10/2008 号法律)第 18 条第 2 款，根据载有详细目标和行动的两性平等计划开展工作。
9. 在政府部门网站上公布利用性别平等基金的资助完成的研究和项目，以便实现与两性平等行动有关的最大效益。
10. 编写官方统计报告、访谈和意见调查应当遵守《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第 10/2008 号法律)第 16 条的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按照性别分列有关信息。
11. 法案随附一份两性平等核对表，扼要说明该法案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两性平等。

二. 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任务(职责：福利部和财政部)：

1. 编写一份由七个步骤构成的抵制性别工资差异的行动计划，包括：
 - a. 任命一个谋求性别工资平等的执行委员会；

- b. 确立一项平等标准及贯彻该标准的系统化教育；
 - c. 对国家的薪金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以便对各部和政府机构男女工作人员的薪金进行重大的和定期的考核。
 - d. 为缩小性别工资差异而分析各市政当局工作评价的成功之处。
 - e. 就实施工资平等路线图与社会合作伙伴组织展开合作；
 - f. 出版一份宣传册，用来指导解释《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关于同工同酬的条款。
 - g. 为各个机构的负责人签发一份核对表，列明工资修订标准，以便可以实现工资平等目标。
2. 分析农村地区的性别工资差异。
 3. 分析渔业和农业部门的性别工资差异以及专业人员的教育机会。
 4. 应当对父母休育儿假的频率及其对家务分工和男女参与劳动的影响开展调查。
 5. 依照平等地位理事会 2010 年优先事项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应当调查有哪些办法可以帮助劳动力市场的在职参与人调和其工作与家庭生活。
 6. 评估各类资本基金的活动如何使男女受益，如果分配结果对男性或女性受益人不公平，则修改分配规则。
 7. 以提供贷款担保的方式，重新启动妇女贷款担保基金来扶助妇女创业。
 8. 根据男女平等投诉委员会的意见对《平等权利法》的解释进行司法评价。

三. 与性别和权力问题有关的任务：

1. 应当委任一个工作队来检查具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地方政府当选代表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及其对妇女参与地方政府活动的影响。
2. 更新和维护地方政府的性别平等数据库。
3. 妇女在公司和机构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应当做好信息传播和宣传材料的编写工作，以提高对第 13/2010 号法律生效的认识，该法规定在每年平均雇佣五十人以上的公司和私营企业中，当董事会由三位或三位以上成员构成时，其中应当有男女代表。

四. 与性别暴力有关的任务：

1. 一项抵制性别暴力的新行动计划

2. 应当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对有关限制令法律加以修订的法案，以便授权刑事司法系统内部的主管机关责令对家庭成员施暴的人离开家庭。这种所谓的“奥地利方式”应当成为这项工作的依据。
3. 应当在全国各地强化和提供“男性负责”治疗方案。
4. 预防卖淫的措施。
5. 应当检查残疾妇女的状况，以便分析其面临暴力、虐待和剥削风险的境遇。

五. 教育与性别平等：

1. 在 2010 年出版一份以年轻人为对象，宣传两性和两性平等的手册之后，应当有系统地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 幼儿园和小学的平等教育
3. 在两性平等领域，应当将性别研究和两性平等研究引入中学课程。
4. 应当在大学内部开设关于两性平等的教育。
5. 应当调查男孩和女孩参加社会生活的情况，以便促进男孩和女孩机会平等。
6. 应当分析女孩从事被视为妇女传统职业和男孩从事被视为男性传统职业的原因。
7. 应当修改教师教育的内容，并且鼓励大学向所有学生开设关于性别研究的必修课。
8. 应当调查向冰岛电影中心申请资助金的妇女为何少于男子。
9.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下设的按照《科学研究公共支助法》运作的各项基金应当系统地收集 2012 年度各类基金中专家理事会、申请人和受资助人的性别构成以及资助金的数额。

六. 男性与两性平等：

1. 应当委任一支工作队，就如何提高男子参与两性平等讨论和提高男性参与两性平等工作提出建议。

七. 国际活动：

1. 应当通过提出明确而且有时限的目标，对冰岛自 2000 年起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修改。应当考虑在第 1325 号决议背景下通过的安理会后续决议。
2. 两性平等研究和培训方案试点项目
3. 环境部和外交部应当继续在气候谈判中宣传两性平等观点。

4. 研究男女不同行为对冰岛气候有何影响。

八. 后续行动和修订

1. 各部的两性平等代表应当与政府各部门的两性平等中心和两性平等专家一起在各部一级对冰岛政府的两性平等行动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共有四十二个项目，议会决议对每一个项目作了解释。在两性平等论坛(社会事务与住房部长必须在议会选举的一年内召集该论坛，而且必须在两年后再次召集该论坛)开幕时，社会事务与住房部长将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两性平等问题境况和发展态势。部长报告包括对当前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所包含的项目的现状及其取得的成就作出的评价。这份行动计划于 2014 年底终止。上文提到的许多项目已经实现。已经开始编写一份新计划，并将于 2014 年秋季提出一份议会法案。

为促进两性平等开展的国际合作

北欧合作

冰岛参加了北欧国家的许多两性平等项目。大多数项目是和北欧部长理事会一起完成，在此理事会下，有一个特别部长级委员会 MR-JÄM 和一个特别官员委员会 ÄK-JÄM，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

1. 北欧部长理事会 1974 年开始就两性平等问题展开正式合作。合作以来，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权利就成为两性平等合作的主要议题。两性平等合作的焦点已经转向同等报酬，废除按照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市场，家庭生活与就业一体化，以及兼职工作的经济影响。其他议题包括作为整体的两性平等立法项目、男女在媒体中不同代表性、产假/育儿假、赋予妇女的更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力，以及抵制性别暴力、卖淫和贩运人口。最后，公开讨论男性和男性陈规定型观念已很普遍。青年问题，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教育选择，已经得以讨论。最近，多元文化社会的种种挑战已被纳入考虑。
2. 在过去四十年里，北欧部长理事会已经支持国内或国外两性平等领域的多项研究。北欧国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首脑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多项活动，介绍北欧国家的合作成果。1988 年，举行首次北欧论坛大会。1994 年举行北欧论坛第二次大会。最后，在由冰岛主持北欧合作事宜的一年，于 2014 年 6 月举行了北欧论坛第三次大会。
3. 2014 年，冰岛主持北欧国家之间的合作事宜。北欧国家在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合作至今已有四十年之久，2014 年 8 月将在冰岛举行一次纪念大会，介绍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和北欧国家在该领域的未来目标。在举行这次大会的同时，还将举行一次探讨两性平等问题的北欧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部长会议。在冰岛领导北欧国家合作的这一年，冰岛政府在两性平等领域优先解决的事项是：劳动力市场

的平等、男子参加两性平等工作、减少性别暴力的方法、西部北欧地区内的合作以及次北极地区的合作。

4. 2014 年 6 月，在冰岛大学举行了一次关于男性气质的大会，关于该主题的各项研究受到了关注。9 月，将举行一次专业人士会议，探讨抵制性别暴力的各种方法和措施。10 月，将在阿克雷里举行一次关于北极地区妇女和男子地位的大会。冰岛还于 2014 年 5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法罗群岛劳动力市场和个人生活中的平等问题的会议，以此促进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合作。

参与联合国合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

冰岛于 2004 年春季当选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并于 2005 年正式任职。在 2008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冰岛的四年任期届满。冰岛政府在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强调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例如妇发基金、冰岛妇女权利协会，以及性暴力受害者辅导和信息中心(Stígamót)，并且主动派遣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在 2009 年举行的主要议题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冰岛代表团强调妇女所从事的无薪且往往是隐性的工作常常没有得到适当的认可。有一项研究证明在环境事务决策中享有发言权的妇女人数寥寥，这项研究以及妇女与全球变暖之间的关系，成为会议关注的焦点。2010 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致力于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除性别暴力问题外，会议还讨论了妇女在各个层面的权力。北欧国家在首脑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两场会外活动。在一场会外活动中，负责各国性别事务的部长们讨论了前十五年取得的成果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安排的另一场会外活动是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参与其中的各国讨论当前最紧迫的问题，如权力争斗、全球变暖，以及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1 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冰岛代表团强调本国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尤其是在和平谈判和参与发展援助方面的此类政策。2012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议题是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冰岛政府强调本国性别平等政策，并特别强调采取哪些行动抵制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如何应对性别工资差异以及如何增加妇女参与私营公司的数量。2013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议题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冰岛福利部和外交部的代表参加了这次首脑会议。会议的商

定结论考虑了冰岛强调的议题，即：性健康、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和强调男性承担责任。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议题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冰岛代表团积极参加这届会议，由于冰岛在 2014 年主持北欧国家合作事宜，因此冰岛福利部部长在这届会议上领导北欧国家的全体部长。 北欧各国主办了一场题为“通过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小组讨论会。北欧各国还主办了一场专业人员研讨会，探讨阻碍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实现平等的种种难题，这些问题仍然对北欧各国构成挑战。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冰岛具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观察员身份。在这个领域展开了广泛的北欧合作，北欧各国近期在一次理事会首脑会议期间就抵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及儿童如何间接受到影响的问题共同主办了一场特别活动。冰岛 2011 年为本国的定期报告辩护。在向冰岛政府提出的八十四项请求中，有几项涉及到性别问题改革。冰岛政府还向其他国家/地区发表了本国的评论和意见。冰岛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定于 2016 年秋季提交。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应冰岛政府邀请，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向冰岛派出一支正式特派团；冰岛从 2000 年起就不断发出邀请。工作组的目的是发现、分析和考虑预防此类性别歧视的可能存在的最佳做法。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春季提交了关于其向冰岛派遣的特派团的报告草案。2014 年 6 月 16 日，冰岛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向人权理事会致辞。他强调，在世界范围内，冰岛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不凡的成绩。大使还讨论了到 2020 年的这段时间正在进行的关于冰岛家庭政策的工作，以及在找到提高男子参与社会讨论途径方面所存在的困难。除了其他主题以外，还讨论了互联网上日益严重的针对妇女的仇恨言论问题，以及在议会下一次立法会议上向议会提出三项反歧视法案，以便执行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社会保护平等待遇和行政管理平等待遇的三项欧盟指令。

妇女署

妇女署被选定为冰岛国际开发合作的四个关键机构之一。2012 年给妇女署的捐款达到 1.315 亿冰岛克朗。2012 年，一般开发合作捐款达到 7 000 万冰岛克朗。还向抵制性别暴力的多项基金捐款。在冰岛国际开发合作的五个重点国家中有两个属于政局动荡的国家：巴勒斯坦和阿富汗。执行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对冰岛支持这两个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巴勒斯坦，冰岛支持妇女署和当地的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在阿富汗，冰岛支持妇女署驻该国办事处并向驻喀布尔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了一位性别平等专家。

联合国人口基金

冰岛政府定期向人口基金捐款。2012 年，冰岛政府还向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致力于废除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联合方案捐资。这些项目跨越十六个非洲国家，与该做法构成牢固传统的社会进行沟通。

其他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合作

冰岛外交部长 2012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的一次发言中提到在“阿拉伯之春”之后北非和中东地区的民主进程以及与社会结构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冰岛外长还重申不应容忍以性倾向或性自觉为由的暴力和歧视，确保所有人的人权是所有国家/地区的共同目标。冰岛积极参加在第三委员会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讨论并且强调将两性政策纳入联合国的所有合作中。第三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会议。冰岛批准了一些决议，其中包括一项涉及惨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冰岛政府多年来与联合国难民署开展合作，欢迎难民群体。最近，将重点放在从前被描述成“处于险境的妇女”的群体，即抚养子女的单身母亲。2012 年，有三个阿富汗家庭被迎接到冰岛，这些家庭过去一直生活在伊朗的难民营中。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举行的一次联合国大会期间，冰岛代表团充分参与讨论了关于军火交易的一项国际条约，并强调这项条约应当包含抵制性别暴力的准则，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千年发展目标

在筹备 2015 年全球北京会议二十周年审查过程中，冰岛对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一份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冰岛已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本国的发展工作。冰岛国际开发署成功地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性别平等主流化，并且发布了一项适用于其所有特派团的性别平等政策。冰岛本身已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并且拥有可供监测这些成绩的大量数据。在性别平等领域，冰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3 年全球性别差异指数，在性别平等水平最高的国家名单中，冰岛位居首位。这是冰岛连续第五年排在名单的第一位。

欧经区和欧盟合作

冰岛参加了《欧洲经济区协定》框架下的欧洲联盟两性平等方案。两性平等中心(Jafnréttisstofa)参加并指导了欧盟两性平等方案下的各种项目。

由于有欧经区的合作，一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性别平等、反歧视和家庭政策工作组跟踪调查欧盟内部性别平等和防止歧视少数群体的现状。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审查欧盟的新措施，跟踪欧盟内部关于该问题的事件和讨论。冰岛具

有欧盟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身份，参与欧盟男女平等策略。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冰岛不直接参加欧洲性别平等学院，但是已经通过协作提供统计数据。在欧洲理事会的性别平等委员会于 2012 年解散之前，冰岛曾经出席性别平等委员会。欧经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专家们密切追踪欧盟内部家庭政策领域(包括儿童权利)的所有动向。专家们还监测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的活动。欧经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在 2007 年至 2013 年间积极参与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年轻人和妇女的社区行动，保护受害人和遇险群体的进步方案和达芙妮三期方案的相关部分。欧经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计划参加多年度(2014 年至 2020 年)金融框架范围内的权利、平等和公民身份方案。

其他国际合作

北约

冰岛设在北约的常设委员会谋求实现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成绩。冰岛代表团在北约内部协助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配备人手。冰岛曾经率先致函秘书长，强调第 1325 号决议在北约行动中发挥的作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冰岛派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常设特派团特别强调平等权利事项，禁止基于性取向等的歧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以及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的进程。冰岛外交部协助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等打击人口贩运的项目。

2008 年以来，冰岛政府支助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这是一个维护妇女权利、抵制性别暴力以及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由冰岛红十字会运作的一个白俄罗斯项目也得到了支助，该项目旨在通过让年轻人了解有关危险，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返回家园，从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性别平等研究和培训方案》

《性别平等研究和培训方案》设立于 2009 年，是冰岛大学与冰岛外交部的一个合办项目，2013 年成为联合国大学的一部分。《性别平等研究和培训方案》的目标是借助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社会的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它的主要目标群体是经历重建的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社会中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士。

气候变化

在有关气候变化遏制措施的国际谈判中，冰岛主张在决策和应对措施方面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参与，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功。例如，2012 年年底在多卡塔尔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首次

举办了致力于两性平等的主题日。在这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涉及两性平等的特别决定，除其他事项以外，处理《公约》参与机构改进性别均衡的问题，并且两性平等问题被确定为缔约国大会今后历届会议议程的常设内容。欧盟提交了这项特别决定的提议草案，不过冰岛在草案的后续处理中起了很大作用。在多哈会议期间，冰岛与挪威、丹麦和乌干达共同组织了一场会外活动，致力于将两性平等问题与处理气候变化的政府工作结合起来。这场会外活动的目的主要是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遏制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提高人们的能力和技能，从而应对两性平等和气候变化领域的种种挑战。

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的报告。

第 4 条

旨在加速实现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冰岛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明显。冰岛和国外的研究均指出这一事实有助于说明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多么悬殊，人们可以预期的是没有哪一种办法比细分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工局面更有可能对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产生积极的影响。

2008 年《两性平等法》(2014 年修订)第 2 条将“特别措施”具体定义为旨在改善妇女处境或者在缺乏两性平等的领域提高妇女或男子获得两性平等可能性的措施。按照该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上述目标的特别措施并不违反该法——即使并没有特别规定它们属于这样的措施。

有关工资的两性平等

2011 年 12 月，福利部部长(现称社会事务与住房部部长)委任了一个性别工资平等执行委员会，其职责是监督和协调各种旨在依照冰岛议会 2011 年 5 月通过的《两性平等四年行动计划》第 12 点第 1 项减少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现象的措施。除其他事项以外，执行委员会受委托采取多种协调办法，减少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拟订一份执行该计划的时间表。

2012 年 10 月公布了一项由冰岛政府和社会伙伴方制定的《有关工资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项计划阐述的多个项目谋求促进更大程度的工资平等。在发布这项计划的同时，冰岛政府与社会伙伴方组织签署了一份合作宣言，随后福利部长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监督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各项措施。特别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协调有关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的各种研究，编写一份宣传和推行平等工资标准的方案，筹备一项呼吁企业和机构抵制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的特别行动及咨询方案，以及编写减少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的宣传资料。《行动计划》还表示，冰岛政府将提高雇主和劳动力市场上在职者对于促进家庭需要与工作生活相融合办法的认识；还将起草一份减少职业选择中基于性别的差异的方案，目的是消

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障碍。实际上，这些项目与抵制性别工资差异的行动具有密切联系，福利部部长已经委托特别工作组编写一份相关领域的行动计划。

按照《行动计划》，在财政部设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大学毕业生协会的两代表，国家和市政雇员公会的两代表，公立机构负责人协会的两代表以及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的两代表。委员会承担四项主要职能。一、委员会将审查国家工资系统的数据，指出在解释性别工资差异方面被视为相关的解释性变量。二、委员会将审查集体工资协议的结构安排，以查明国家工资系统的特征与性别工资差异之间有多大的因果关系。三、委员会将为国家机关负责人编订多项准则，以说明如果对已付工资的检查揭示出性别工资差异，应当如何应对。四、委员会将以顾问身份协助福利部编制一份宣传平等工资标准的计划表。

设立该委员会的一个目的是审查国家人力资源和数据系统中记录的工作登记、教育资格以及工作经历，评估被认为有关联的解释性变量，另外评估在分析性别工资差异时是否应当考虑其他相关解释。为公共部门工作岗位进行分类尚未完成，不过在过去一两年里，财政与经济事务部已经协同国家金融管理局和冰岛统计局改进登记国家实体工作岗位的 ÍSTARF 分类系统，这个系统还改进了 ORRI 中的登记资料。ÍSTARF 登记系统是对冰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工资进行全面协调研究的先决条件；预计冰岛统计局未来会将公务员纳入调查范围。ÍSTARF 系统中进行的分类也很必要，这样才能对工作和工资进行国际比较。

关于将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活融为一体的行动计划将以一个特别工作组递交的报告作为依据，任命这个特别工作组正是为了审查于 2013 年 4 月提交的事项。这份行动计划截至 2016 年年底，为期四年。其目的是到那时，冰岛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将会显著减少。根据这份行动计划，冰岛政府作为负责平等事项的一方，将采取下列行动：

(1) 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充当冰岛政府与社会伙伴方组织之间关于工资性别的平等问题的协商和协作论坛。

(2) 启动一个推行工资平等标准的试验项目。

关注其他北欧国家的模式，并与学术界和专业协会进行磋商。预计这项行动计划将会阐明多种长期措施，并格外强调增加男子在妇女传统职业领域的工作人数，提高从事男性传统职业的妇女人数。特别工作组非常积极开展工作；可提到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问题的两场公开研讨会。第一场研讨会审视男子在妇女传统从事的工种(护理和教育)中的地位；第二场研讨会审视妇女在男性传统职业(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工作)中的地位。

第 13/2010 号法律对《公营有限公司法》和《私营有限公司法》作了修订。所作修订包括若干重要条文，涉及此类公司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中的性别比

率。这些条文旨在公营和私营有限公司的重要岗位上实现更加均衡的男女比率。请进一步参考第 11 条讨论的内容。

人力资源数据库

关于私营部门，财政与经济事务部协同冰岛统计局和国家金融管理局(Fjárfélagsskiptisins)，将监督国家信息和人力资源数据库中的登记情况。将遵循详细的程序规则，以确保登记数据适于比较。在消除男女工资差距方面，定期调查企业和机构的人员薪金账目可预期产生满意的效果。正确地对工作加以分类，对学历、工作经历以及影响工资的其他因素进行登记，是对各个机构进行工资调查之前所采取的必要步骤。财政与经济事务部人事司已经编制好有关进行工资调查最佳方法的准则，目的是确保国家机关中不会出现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009 年执政的政府发表的合作宣言表示将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为预算编制和经济管理的一项准则。因此，2009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财政部长任命，其成员包括财政部、福利部、性别平等中心和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的代表，以及冰岛政府的性别平等专家。任命该指导委员会是首次尝试在冰岛国家财政规划中推行全面的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011 年 4 月，冰岛政府批准了 2011 至 2014 年度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三年期计划，要求政府各部参加此项计划。各部挑选了这一期间关注的一个主要政策领域并且按要求在 2013 年预算提案中发布了一份中期报告。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目标是让人们关注性别影响，从而有可能按照平等的目标应对和重新评估各种政策、开支和收入来源。应当有条理地使用预算，以实现男女地位平等，促进公平分配公共资金，公平筹集国家收入。应当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纳入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所有政策制定、决策以及日常运转。如果分析显示有性别歧视现象，则应当改变有关决定，从而使资源的公共分配和财政收入公平且符合男女的需要。

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20 年期间的冰岛家庭政策工作。这项工作以冰岛政府关于关爱家庭的社会政策声明为根据，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公民获得均等的机会和保障，享有被载入法律的权利。除其他事项外，制订上述政策将包括顾及各种家庭结构。社会平等，也就是所有类型的家庭享有平等的权利，避免以种族、残疾、宗教信仰或性取向为由的歧视，将得到保证。必须找到各种办法确保家庭的经济安全和住房安全。将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工作生活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使父母均等承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将会强调确保采取有关措施防止人们遭受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为抵制酗酒和滥用药物提供支持。

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11 条以及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第 5 条

在有关冰岛上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CEDAW/C/ICE/CO/6)中,委员会对仍然存在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表明男女均认为工资性别差异可以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

性别平等不仅仅与妇女有关,还关系到男女双方,关系到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目前,已给予男性参与冰岛两性平等辩论的优先权。根据 2008 年新的《两性平等法》,两性平等中心是在福利部监督下开展工作的一个特别机构,负责该法所涵盖的领域内的事务。两性平等中心必须“通过种种措施,包括提高男性参加平等工作,由此提升平等事务活动的水平”。

根据冰岛政府 2011 至 2014 年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1 年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就如何提高男性参加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辩论,如何让男性更大程度地参加平等工作提出建议。特别工作组还将根据新的发生变化的条件,分析男性所处的社会地位以及他们参加平等工作的范围,其目的是就(除其他事项外)如何为男性提供更大的教育和就业选择以及男性可以获得的其他选择征询建议,并抵制关于两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提高男性参与家庭生活的程度。男性经历和行为的消极方面,如风险行为、暴力和自杀,受到了关注。特别工作组 2013 年 4 月向部长提交了报告,并就让男性更多地参加性别平等辩论的方式提出了十五条建议。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特别工作组力求平衡辩论中关于男性职责的各种不同观点,任命特别工作组的目的是为具有不同背景和不同经历的人创造讨论性别平等问题的基础。特别工作组决定将讨论的资料限定为五个重要领域。这样的做法被认为是方便展示材料,并为群体内部讨论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框架。因此,随十五条建议一并提交福利部的报告分为以下五章: 男性与暴力——性别暴力;男性与护理政策——产假/陪产假和监护儿童;男性、健康和生活品质;男性,色情和卖淫;男性、教育和按照性别分工的劳动力市场。

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显然影响到许多年轻人的教育选择。教育选择随后又会影响到今后的就业选择。在男孩的职业中没有多少从事养育子女和护理老人的角色模式,而妇女缺乏工业和技术支持的角色模式。因此,陈规定型观念不分性别拘束了个人发挥天赋的自由。传统的“女性工作”通常比“男性工作”工资低。

已经递交申请,请求资助一个预防基于性别的教育和就业选择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始实施,并于 2015 年结束。作为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项目将主要包括研究和搜集数据的工作。搜集到的信息将与融合性别平等观点的学术知识以及北欧其他国家类似研究的成果结合起来。项目预期会启发人们制定一项

抵制基于性别的教育和就业选择的全面政策。预计这个项目的最终成果是一个网页或一份电子手册和一份报告。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10 条。

确保父母双方平等地照顾家庭和从事家庭外的工作被认为是冰岛的一项优先事务,经验表明父母双方有权享受产假/陪产假是能够将职业和家庭生活结合过来的一个关键因素。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11 条。

请进一步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第 6 条

贩运人口

《2013 至 2016 年度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获得通过,取代了从 2009 执行至 2012 年年底的一个行动计划。上一个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各方通力协作打击人口贩运,以防范冰岛的人口贩运,并深入研究人口贩运问题。此外,该行动计划还明确规定了多项行动,旨在开展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预防和教育,确保给予受害人帮助和保护。重视以方便起诉作奸犯科者为目的的各项行动。同时,其意图是启动必要的立法修正。优先办理的事项包括:(1)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批准议定书和公约所需的立法修正案;(2) 设立监督专员和协调小组;(3) 成立一个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察部门,调查被指控的贩运人口案件;(4) 向工作中会遭遇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专业群体提供教育和培训。所规定的措施约半数已经落实,新的行动计划中已经考虑到新措施。

2009 年 10 月 1 日,主管上述事务的职责从社会事务和社会保障部(现称福利部)转移给司法和人权部(现称内政部)。司法和人权部部长 2009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专员和协调小组。

协调小组的职责广泛:预期掌握冰岛国内人口贩运活动的概况,追踪调查有关人口贩运的密报,识别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保证给予这些受害者保护和帮助。另外,协调小组还应当记录被指控的人口贩运案件,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以顾问身份协助冰岛政府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年底,协调小组审查了九位据称是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案件:七名妇女和两名男子。有七起案件牵涉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这些案件需要采取不同类型的办法处理,包括通过国际移民组织帮助受害人在其原籍国找到支助机构,以及提供用于康复的广泛社会支助和保健。在一起案件中,提供的帮助遭到拒绝。在这期间,法院作出了一份判决,认定被告人构成贩运人口罪,但在两起案件中宣告对被告人的人口贩运指控不成立。根据上一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进行了多项变革,其中包括冰岛批准《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之一)。冰岛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批准《公约》并于同年 6

月 22 日批准《议定书》。作为准备批准《公约》及《议定书》的一项措施，对《普通刑法典》第 227 a 条作了修订，从而使贩运人口的定义与《巴勒莫议定书》的规定一致；2011 年 6 月 10 日生效的第 72/2011 号法律将违反《普通刑法典》第 227 a 条的人口贩运罪的最高处罚从 8 年监禁提高到 12 年监禁。此外，根据第 115/2010 号法律，为《外国国民法》(第 96/2002 号法律)增加了两类新的居留证。这两类居留证旨在依照《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欧洲公约》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利益。这两类居留证有一类期限为六个月，让受害人有时间康复和反省；另一类是期限为一年的可续期居留证。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中对结论意见的答复。

2013 至 2016 年度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确立一套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有效常设体系；这套体系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措施，能够应对人口贩运问题，采取行动打击此类犯罪。行动计划规定了 25 项措施，最主要的措施是预防措施和提高认识，目的是建立一套有效常设体系，从而更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帮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上述措施包括给予受害人支助和保护，协调各类实体之间的接触和磋商，定期评估冰岛境内人口贩运案件的风险，评估为应对此类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效。

性犯罪案件

2007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多项应对性犯罪的《普通刑法典》修正案。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报告。

2007 年，有七十一起涉及违反《普通刑法典》(第 19/1940 号法律，及多项后续修正案)第 194 条至第 199 条的案件被提交检察署处理，这些案件涵盖强奸和其他侵犯个人性自由的犯罪。有四十九起案件撤诉，但有 19 起案件提起了公诉。有两起案件在地区法院一级作出无罪宣判，另有 17 起案件作出定罪判决。就其中 11 份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最高法院宣告一位上诉人无罪，判定十位上诉人有罪。2008 年，有 46 起案件被提交检察署处理，其中 14 起案件被提起公诉。地区法院对其中七起案件作出定罪判决。有七起案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对其中三起案件作出无罪判决。2009 年，有 42 起案件被提交检察署处理，其中 14 起案件被提起公诉。地区法院对其中七起案件作出定罪判决，对六起案件作出无罪判决；有一起案件由于被告人离开冰岛，因此尚未作出判决。共有六起案件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对一起案件作出无罪裁定，对其他五起案件作出有罪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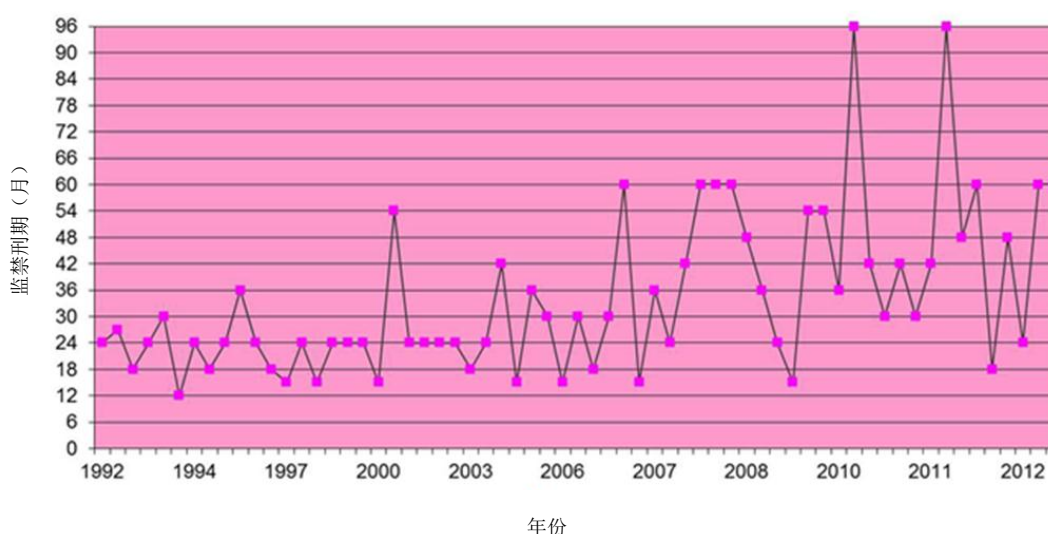
2010 年，有 49 起案件被提交检察署处理。检察署对 23 起案件提起公诉；24 起案件被撤诉，两起案件终止调查。地区法院对 16 起公诉案件作出有罪判决，对另外七起作出无罪判决。有 13 起案件被提交最高法院审理；最高法院维持其中九起案件的有罪判决，对另外四起案件作出无罪裁定。

2011 年，有 64 起案件被提交检察署处理。其中，27 起案件被提起公诉，32 起案件被撤诉。4 起案件终止调查，另有一起案件被移送国外处理。在提起公诉

的 27 起案件中，10 起案件作出无罪判决，15 起案件作出定罪判决；两起案件尚未宣判。有 14 起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在九起案件中作出有罪判决，在另外 3 起中作出无罪判决；最高法院尚未对两起案件进行判决。

冰岛大学的一位教授对强奸定罪(第 194 条第 1 段)或者涉及威胁强奸定罪的案件中所公布的量刑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1977 年至 2002 年期间，除过度使用暴力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产生影响外，平均量刑为一到两年监禁。从那时起，刑期已有所增加。

1992 年至 2012 年，对强奸或威胁强奸罪的量刑



资料来源： 斯堪的纳维亚犯罪学研究委员会，2012 年。

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最高法院在强奸或威胁强奸案件中公布 65 个量刑判决。在这 65 个法院判决中，有两个判决没有在上文的图表中列出，原因是每次刑期都受到极为特殊的情况影响。如果将这漫长的 21 年分为两个时期，则 2003 年以后的时期平均量刑显著提高。在 1992 年至 2003 年期间，刑期更为一致。除一起案件外，所有案件均判处 1 至 3 年监禁。法院对强奸罪的中间量刑为 2 年。在 25 项判决中，有 13 项判决的量刑为两年监禁。有 4 起案件处以较重的量刑，不过在此期间 8 起案件处以较轻的量刑。因此平均量刑不满 2 年监禁。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情况更加多样化。在该期间的 38 个量刑判决中，仅有 4 个判决为 2 年监禁。有六起案件的量刑较轻，而 28 起案件判处了 2 年以上监禁，其中 7 起案件处以 5 年监禁，两起案件处以 8 年监禁。刑期最长的监禁判决是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布的，不过从 2004 年至 2012 年整个期间，监禁刑期不断提高。如果将该期间分成三个部分，则 2004 年至 2006 年的平均量刑为

2.2 年监禁，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量刑为 3.4 年，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平均量刑为 4.1 年。

一份关于司法系统处理强奸案件的第一批研究结论于 2013 年 4 月提交给内政部长。除其他情况外，这些结论表明已报道强奸案件中绝大多数受害者(98%)是女性，犯罪分子是男性。这些案件的特征之一是犯罪分子与受害者年龄相差悬殊。约 40%的受害者不满十八岁，因此属于法律规定的儿童。另一方面，犯罪分子普遍较为年长，不过偶尔有些犯罪分子非常年轻，甚至是 12 岁低龄。这表明受到调查的案件通常涉及地位和成熟度的差异。这项研究还审视影响警方和检察署处理强奸案件的因素。研究第二部分依据的是对司法系统中 20 到 25 位参与处理强奸案件的专家进行的采访，其目的是弄清他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并且查明是否需要作出改变，如果需要，应当采取什么形式。

卖淫

2009 年，议会通过了《普通刑法典》涉及卖淫问题的多项修正案，将购买性服务认定为非法行为。被抓获的嫖娼者可被处以罚金或最长为一年的监禁。在修订《普通刑法典》之前，出售和购买性服务在冰岛属于合法行为。截至 2007 年，卖淫属于非法行为，当时对《普通刑法典》的一项修改使卖淫合法化。从他人卖淫中牟利仍然属于非法行为。实际支付或补偿形式——无论是现金、酒精或毒品、物品还是某种形式的帮助、优待或服务——没有任何区别。这种类型的立法通常被称为“瑞典方式”，所依据的观点是抵制出卖性好处是立法机关的职责所在，因为将人体视为可售商品是不能容忍的。应当提到的是妇女运动的成员普遍赞成将购买卖淫服务认定为犯罪行为。

2010 年 3 月，议会通过《餐馆、旅店和娱乐表演法》(第 85/2007 号法律)的一项修正案，后来又通过多项修正案，禁止在餐馆进行商业性裸体展示(脱衣舞表演)，包括绝对禁止对前述场所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裸体进行商业剥削。

请进一步参考记载冰岛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作答复的章节。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任期到 2010 年年底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抵制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计划。

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保护受害人

当第 88/2008 号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时，一部新的《刑事程序法典》获得通过。此前为提高性暴力受害人的法律地位曾在 1999 年对《刑事程序法典》作过多处修改，其中包括规定凡不满十八岁的儿童，在他们可能是性暴力受害人

的案件中，可以免于正式作证一次以上，从而避免他们不得不再回忆暴力行为的痛苦。这种新的安排受到审查，因为它被认为会导致更多的无罪裁决。但是，在通过新的《刑事程序法典》时，并未改变这项制度，而是作了其他修改，以确保调查工作做到体恤周到，审判工作做到公正，例如，为了让可能的受害人做好出庭作证的准备而由警察进行的非正式询问，以及确保在调查阶段主持作证的法官在法院法律程序的后续阶段仍然审理案件。这样也有助于确保即时性原则。

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培训警察

内政部 2010 年通过召开部内一个大型会议发起处理强奸案件的合作程序，会上讨论了处理强奸案件的各方面的问题。内政部充当在应急接待中心、警方和检察长之间举办定期会议的中间人，内政部还致函福利部和教育科学文化部，提高它们对上述合作所得出结论的认识。

在过去两年里，已向大都会和南部半岛地区的警队拨付一笔专款，用于一个特别研究小组打击冰岛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一项议会决议，还委托这个小组审查与卖淫和贩运人口有关的有组织犯罪。已经编写了一份有关卖淫的程度及其表现形式的详细分析和记录，小组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促成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卖淫特别是购买妓女服务有关的多项调查。预计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还将审查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例如与强迫劳动有关的人口贩运。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家庭暴力

正如先前的一份报告陈述的那样，冰岛议会 2006 年通过了法典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条款的多项修正案。在认为行凶者与受害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导致了严重违法的情况下，新的立法施以更严厉的处罚。这样做还旨在更好地保护个人免受婚姻或家庭中关系亲密者的攻击，使现有的法律救济在发生家庭暴力案件时更加有效。

在对冰岛上一次定期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CEDAW/C/ICE/CO/6)中，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详细的最新资料，说明在该缔约国家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中限制令的使用情况及其有效性。

《驱逐令和驱逐法》(第 85/2011 号法律)现已取代了《限制令法》(第 122/2008 号法律)。新法律依循“奥地利模式”，作出了一项根本改变，即授权警察作出驱逐决定，将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告人逐出家宅。这些变化旨在使警务资源更有成效更有效率，从而使受害人无须像旧法律所要求的那样，为获得法院判决而等待 3 天之久。上述规定无疑给予受害人更大保护，因为警察可以在案件发生伊始立即拘捕犯罪者，将其最多拘留 24 小时或者拘留到作出驱逐令的正式决定并将其逐

出家宅为止。这些案件的程序现在效率更高，提高了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并寻求警方帮助的人的保护。警方的经验是，由于从案件开始就将决定权直接移交警方，显然意味着与旧法律相比，办案程序大大缩短，因此这类案件的侦办和程序变得更加容易。到目前为止还不能说立法的变化导致了案件数量上升：自新法生效以来，发案数量不到十起。在此背景下必须指出的是，根据新法律，驱逐令(限制令)不仅仅用于刑事侦查：即使没有提出指控或已经提出指控和处罚请求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驱逐令(限制令)。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犯罪人违反驱逐令的刑事案件。

2006 年，冰岛首份《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动计划》获得通过，适用期限为 2006 年至 2011 年。这份计划分两部分，一部分涉及成人，另一部分涉及儿童。

2010 年，开始了一份新的反对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社会事务和社会保险部长(现称社会事务和住房部长)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编写 2012 至 2026 年度的新计划。委员会格外关注性别暴力犯罪、性别暴力犯罪的起诉和司法系统处理此类犯罪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还受托阐明《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依照《公约》重新规定有关项目。冰岛是于 2011 年 3 月签署该公约的首批缔约国之一。委员会决定审查根据第一份行动计划得出的研究结论，还决定着重探究可以在何处找出司法系统的主要弱点。

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提交了报告。并未向冰岛政府提交行动计划，是因为经过审查发现编写新行动计划将会牵涉面太广且花费不菲。

2013 年任命了一个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合作小组。合作小组由福利部、内政部、两性平等中心、妇女庇护所、地方当局协会、警方及儿童保护机构(Barnaverndarstofa)的代表组成。它的职责是运用 2011 年通过的协调政策来处理各种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合作小组打算就某些服务订立合作协议并监督实验项目的执行。合作小组还打算在社会服务部门、儿童福利当局、卫生部门、两性平等中心、警方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合作小组将力争使冰岛的所有地方当局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合作小组还将努力检查对社会服务部门和卫生服务部门的哪些地方进行筛查。

“敞开窗扉”是南部半岛警区与南部半岛社会服务部门之间关于家庭暴力的一个警方试办项目。试办项目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行，已被视为取得了成功。启动这个项目是由于人们认为接受司法系统审查的家庭暴力案件为数甚少，没有完成足够的调查，而且被定罪的行凶者屈指可数。出现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是受害人不想寻求警方的帮助。警方得出的结论是：这是由于缺乏对受害人和行凶者的支助。对项目参加者的日常工作作出的所有改变，都是在冰岛法律架构内完成的，无须参与机构承担额外的开支。

试办项目的基础是警方与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在发生家庭暴力嫌疑的情况下，警方应答电话时总是要求社会服务部门的社会工作者提供额外的帮助，以便建立稳固的联系并给予受害人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他们还为患者提供一位律师。采用这种办法，受害人更有可能考虑脱离暴力关系。更频繁地使用法律保护措施，如限制(驱逐)令和将行凶者逐出家宅，且行凶者会被告知可能采取的治疗方案。

冰岛大学的社会科学研究所为福利部进行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新的量化研究，研究结果于 2013 年 5 月公布。这是在冰岛首次进行的此类研究，被认为是深刻剖析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诸多表现形式，说明了发生这种情况的情况及其后果。这项研究以对十三位妇女进行的采访为根据，这些妇女在儿童时代和长大成人后都遭受过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性质，审视在一方面由个人针对残疾妇女实施的暴力侵害与另一方面的制度性暴力侵害之间的区别。这项研究还致力于阐明在哪些情况下会发生此类暴力侵害及其具有的后果，发生此类暴力侵害的危险与残疾妇女的社会地位具有怎样的关系，最后，提出防止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办法。

2013 年 7 月，福利部与南部半岛地区城镇发布了一个题为“家庭暴力是你的生活的一部分吗？”的手册，这本手册已经分发给南部半岛地区的每一户家庭，作为南部半岛地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警戒运动的一部分。这本手册讨论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并介绍向哪里寻求帮助。警戒运动由南部半岛地区治安处负责管理，而治安处又在福利部的安康治安处支持下开展工作。

如上所述，冰岛是 2011 年 3 月签署《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这年秋季，内政部请第三方审查了《公约》内容以及为批准《公约》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改造冰岛立法(制定法、条例、执行和程序等)，内政部确信《公约》的条文可以与冰岛法律相协调。程序法委员会当时受托审查批准《公约》而需要对冰岛《刑法典》作出的修正案。

妇女庇护所(Kvennaathvarfi)

在对冰岛上一次定期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CEDAW/C/ICE/CO/6)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拨出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所有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即时和适当的保护手段以及全国各地的安全庇护所。

妇女庇护所(Kvennaathvarfi)管理机构旨在向因家庭暴力无法在家中继续生活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庇护设施，这些家庭暴力可以是人身攻击或精神虐待，施暴人可能是丈夫或同居伙伴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庇护所也向强奸罪的受害妇女提供帮助。该机构的另一个目标是提供咨询和信息，并致力于公开宣传和讨论家庭暴力问题。

妇女庇护所 2008 年至 2011 年接纳和面谈情况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接纳总数	549	605	864	671
面谈*	419	487	746	546
居留期间	130	118	118	107
无子女的妇女人数	81	74	79	62
有子女的妇女人数	49	44	39	45
子女数量	77	60	54	67
接受救济的总人数	341	319	375	299

资料来源：妇女庇护所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年度报告。

* 该数字不包括居留期间的面谈。

2009 年，妇女在庇护所的平均居留时间为 11 天，比上一年少 7 天。儿童在庇护所的平均居留天数为 10 天。一般而言，每天有六个人在庇护所居留：四位妇女和两名儿童。2010 年，个人在庇护所居留的平均时长为 15 天。一般来说，带子女的妇女比不带子女的妇女居留时间长，外国妇女比冰岛妇女居留时间长。儿童在庇护所的居留时长为 23 天。一般来说，2010 年期间，每天有四位妇女和四名儿童在庇护所居留。这一年进行的面谈次数为创纪录的 746 次。一般来说，这一年每一位在中心登记的妇女参加两次面谈。2011 年，妇女在庇护所平均居留时间为 15 天。儿童在庇护所的平均居留时间为 23 天。一般来说，每天有八人在庇护所居留：四位妇女和四名儿童。

凡到妇女庇护所来者，无论是停留于此还是参加辅导讲座，都要求妇女说出其来访的原因。大多数妇女给出不只一个原因；例如，通常发现精神虐待与身体暴力相伴。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还会寻求支持以度过其人生中的艰难阶段。妇女因精神虐待而非身体暴力而申请去妇女收容所的情况更为普遍；精神虐待也是一种非常严重的情况。它有各种形式：威胁性行为、财政主导权、孤立和降级。

申请到妇女庇护所的妇女人数并未着重反映冰岛性别暴力的严重程度，而是突出了受害者是否知道收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她们是否做好准备来利用这些服务。研究表明实际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比妇女收容所提出的统计数据更大，因此，在那儿寻求帮助的人应当多而不是少应被视为一件积极的事情。凡到妇女庇护所来者，无论是停留于此还是参加辅导讲座，都要求妇女说出其来访的原因。大多数妇女给出不只一个原因；例如，通常发现精神虐待与身体暴力相伴。在大多

数情况下，她们还会寻求支持以度过其人生中的艰难阶段。妇女因精神虐待而非身体暴力而申请去妇女收容所的情况更为普遍；精神虐待也是一种非常严重的情况。它有各种形式：威胁性行为、财政主导权、孤立和降级。与过去相比，更多的妇女将精神虐待、身体暴力和性虐待视为其到底护所的原因；同样，与过去相比，有更多的人因为威胁和迫害而来到庇护中心。这令人担心，因为暴力似乎正采取更无情的方式，但原因也可能在于人们提高了对性别暴力和它所采取形式的认识。

Karlar til ábyrgðar (“男性责任”) 项目

“男性责任”项目于 2006 年 5 月重新启动。该项目涉及向冰岛沉迷于家庭暴力的男性提供专门治疗。

从 2006 年 5 月重新开办项目到 2010 年年底，有 108 人接受了一次或多次治疗。2010 年 1 月至 8 月，有 25 名新来的男子接受治疗，此外，有 13 人继续接受从前一年开始的治疗。在此期间，有十二名妇女以配偶/伴侣身份参加治疗。2010 年全年的集体治疗均被订满。2011 年，有 32 名新来的男子接受了治疗，有 19 名男子继续接受从上一年开始的治疗。2011 年有二十位配偶参加了治疗活动。全年的集体治疗均被订满(每组 6 人)。

性虐待受害者中心 (St í gamót)

2010 年，526 人向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 (St í gamót) 求助。2011 年和 2012 年的相应人数分别为 593 人和 664 人。平均而言，90% 的求助者是妇女。2010 年至 2012 年，首次利用中心服务的人半数以上为 18 至 39 岁。

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首次接收的人员：按照性别分类。

2010 年至 2012 年，性虐待受害者中心求助者的年龄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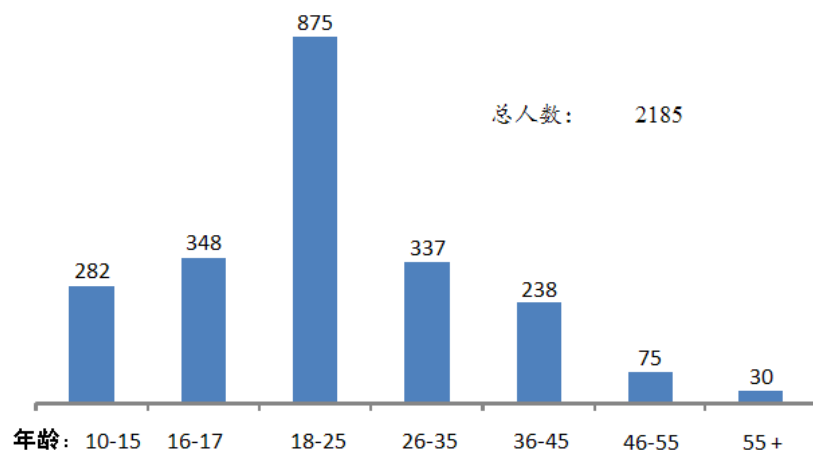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不满 17 岁	10	4.0%	17	6.1%	15	5.7%
18 至 29 岁	137	54.6%	150	54.0%	128	48.5%
30 至 39 岁	46	18.3%	46	16.5%	54	20.5%
40 至 49 岁	28	11.2%	37	13.3%	37	14.0%
50 至 59 岁	17	6.8%	19	6.8%	19	7.2%
60 岁以上	3	1.2%	7	2.5%	6	2.3%
不知情	10	4.0%	2	0.7%	5	1.9%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数	251	100%	278	100%	264	100%

资料来源：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

人们向性虐待受害者中心求助有多种原因：强奸、卖淫、乱伦和性骚扰。2011 年 9 月，性虐待受害者中心专门为摆脱卖淫和/或人口贩运经历的妇女开设了一个接待中心 Krist íarhús。这些妇女可以在中心为她们提供的个人房间短期或长期居住，还可以享受各种服务。2012 年，有二十名妇女和九名儿童在中心共居住 1,148 个夜晚。Krist íarhús 于 2013 年年底停办。性虐待受害者中心决定集中精力办理其他项目，主要是涉及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遭受暴力侵害的男性的项目。福利部和妇女庇护所商讨了在做进一步调查时给予人口贩运受害者临时庇护所的可能性。

1993 年至 2012 年，向应急接待中心提出申请的强奸受害者的年龄和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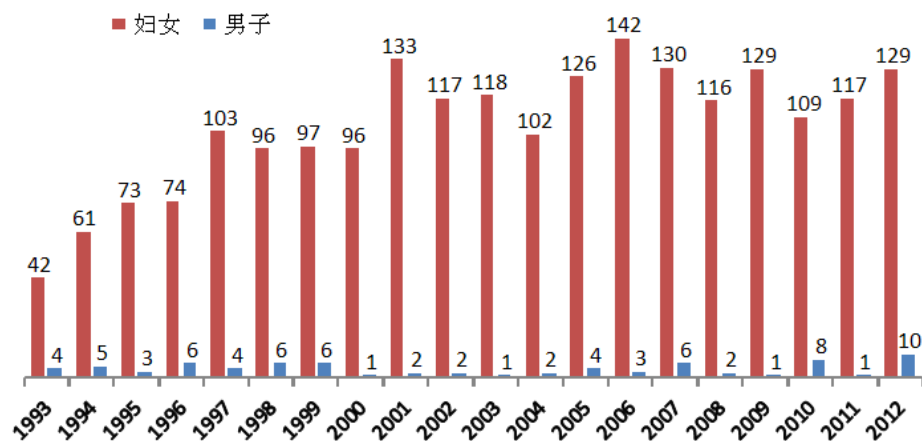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应急接待中心，2013 年

性虐待受害者应急接待中心

雷克雅未克国立医院(Landspítalinn)灾害事故科和阿库雷里医院开设性虐待受害者应急接待中心。在这些中心可以得到护士、医生和心理学家提供的服务，还有一个律师团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建议，帮助她们与警方和法院交涉。2010 年，有 117 人向这些应急中心求助；2011 年，求助人数为 118 人，2012 年的求助人数为 139 人。从 1993 年开设应急接待中心到 2012 年年底，有 2 187 位强奸受害者向中心提出申请。最大的受害者群体是 18 至 25 岁的妇女，妇女占求助者总数的 95%以上。这些中心处理的超过 70%的案件为强奸案，在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中，受害者称遭受犯罪侵害的时候她们醉酒或受到毒品的影响。

尽管过去几年里，男性来访者的人数有所上升，应急接待中心的绝大多数来访者仍然是妇女。总体上，应急接待中心处理的 70% 以上案件被界定为强奸案，超过三分之一的已报道案件发生的时候，受害人处于毒品或酒精引起的昏迷状态。

应急接待中心来访者的性别比率



资料来源：应急接待中心，2013 年。

性犯罪

警方和检察长提供的信息

	登记案件	公诉	定罪	宣告无罪
2007 年	71 起	19 起	16 起	3 起
2008 年	46 起	14 起	4 起	10 起
2009 年	42 起	14 起	6 起	7 起
2010 年	49 起	23 起	12 起	10 起
2011 年	64 起	27 起	10 起	13 起
总数	272 起	97 起	48 起	43 起

指控违反《普通刑法典》第 194 条至第 199 条规定的案件数量

2007 年至 2011 年，检察长受理了 272 起违反《普通刑法典》(第 19/1940 号法律)第 194 条至第 199 条及其后续修正案的案件。九十七起案件最终被提起公诉。在这 97 起发布起诉书并启动诉讼程序的案件中，48 起最终定罪，43 起宣告无罪。起诉的案件没有单独记录。登记册还包含因没有找到犯罪人而尚未完结的案件的统计数据。

内政部已经开始与 EDDA—卓越中心合作，调查冰岛司法系统内部处理强奸案件的情况。该项调查仿效丹麦和瑞典的类似项目。

暴力侵害儿童

根据《法律能力法》(第 71/1997 号法律)，年满 18 岁的人具有法律能力。《儿童保护法》(第 80/2002 号法律)和《儿童法》(第 76/2003 号法律)也将“儿童”定义为不满 18 岁的人。此外，冰岛根据第 19/2013 号法律批准了《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其中将未满 18 岁的人认定为儿童。

批准《兰萨罗蒂公约》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在 2012 年 6 月通过处理儿童卖淫、色情和贩卖问题的《普通刑法典》修正案，以便当侵害行为发生时，无论儿童的年龄多大，只有年满 18 岁才开始计算追诉时效。这些修正案还力求加重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处罚，当暴力侵害不满 15 岁的儿童时，给予更严厉的处罚。

2006 年 9 月，政府通过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问题行动计划的第一部分，其中涵盖了政府打算采取的措施，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并帮助那些遭受暴力和虐待的人。基本的设想是如果儿童遭受暴力对待，应该总是成人负责，犯罪者应承担后果，因为这种行为不能被容忍。行动计划中的各个项目以此为依据，因此主要与成人有关。该行动计划还包括采取各项措施以便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虐待侵害的儿童提供适合个人的治疗，其中包括强调支持和发展儿童之家(Barnahús)的工作，宣传其服务，并寻求方法以在更大程度上满足遭受暴力或任何种类虐待的儿童的需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强调使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者受到处理，从而打破重复暴力的模式。此外，还强调给予具有不当性行为的儿童治疗服务。

2012 年 4 月，内政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以及福利部签署了为期 3 年的合作项目协议，以求增进对侵害儿童的性犯罪的认识，并提高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这个项目被称为“意识觉醒”(Vitundarvakningin)，目的是向儿童以及其工作与儿童有直接接触/沟通的人宣传有关侵害儿童的性犯罪信息，从而促进跨学科合作，提高社会认识。管理这个项目的是一个特别工作组，该特别工作组由已经收到该项目专门预算的各部所派代表构成。应当指出的是，这项工作受到了欧洲理事会“五分之一”活动和批准《兰萨罗蒂公约》的直接启发。项目的主要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已经为小学低年级的学童制作了一部教学木偶剧“街区的孩子”。这部木偶剧是一个互动节目，目的是让儿童们了解人身安全、性虐待、把木偶剧告诉他们信任的人的重要性，以及可以得到的服务。每场演出的时候，会有一位学校辅导员、一位社会工作者、一位护士或一位心理学家到场。演出过后，会向观看演出的所有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寄送一封信，说明如何获取写给成年人的其他预防资料和信息。信函已被翻译成冰岛最常用的六种外文。已经与冰岛的一个民间预防儿童性虐待组织 Blát Áfram(“直接向前”)合作执行这个节目，计划向冰岛境

内所有小学的 7 岁儿童表演这个木偶剧。已经进行了 320 场演出；通常每一所学校需要演出三场。

已经为中学儿童制作了一部电影短片“征得同意”。这部影片指出健康的性活动与性暴力之间的界限，并揭露色情的有害后果。“征得同意”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冰岛所有学校首次为 15 至 18 岁学生放映。前一天，这部影片曾在黄金时间在电视上播出，接下来的几天又在媒体上播出。配合这部影片制作了一份教师指南。也可以利用教师指南指导成人如何与年轻人讨论上述话题。影片配有七种语言的字幕。任何人均可登陆 faduja.is 网站观看这部影片，其中向教师和监护人介绍的信息和准则，可以用来讨论影片的主要话题。已经对这部影片的影响作了评价，评价结果非常肯定。

已经为小学中年级的学童制作了一部电影短片“坚持己见”。(影片仍在拍摄)。这部影片的受众和目的与上面提到的影片相似。

2013 年 4 月，冰岛政府批准了一个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向此类犯罪受害儿童提供服务的多层面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包含 27 项界定行动，其中 15 项被界定为优先实施的行动。这些行动致力于促进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各类机构——包括儿童保护机构、警方、检方和医疗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为 *Barnahús* 配备新设施和增加人手，为警方和检方增加用于侦办性虐待案件的拨款，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并设立区域机制，以在儿童保护机构、警方和检方之间进行协调，从而改进儿童性虐待案件的应对和工作程序。

第二部分

第 7 条

(a) 项

议会和地方政府中的妇女代表

2015 年是冰岛年满 40 岁的妇女获得表决权 and 参选权一百周年；1915 年 6 月 19 日的一项宪法修正案赋予她们上述权利。直到 1920 年，冰岛妇女才与男子平等享有普选权。因此，1915 年和 1920 年是冰岛民主参政领域实现充分两性平等的重要里程碑。

过去三十年间，当选妇女的人数稳步上升：1979 年大选后，妇女只占议员的 5%；1995 年选举后，该数字上升到 25%；1999 年选举后则上升至 35%。

可以颇有信心地说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越来越多地要求让妇女更大程度地参加政府管理，导致政界和公共行政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如今地方政府和议会 40% 的当选代表是妇女，2009 年大选后，妇女人数达到占议会议员 43% 的最高水平。2009 年大选的结果是 36 位男性(占总数的 57.1%)

和 27 位妇女(42.9%)当选；与 2007 年选举结果相比，妇女人数增加 7 人。此前从未有这么多妇女重新当选议会正式议员；先前的记录是在 1999 年选举过后达到 35%。2013 年的选举结果是 38 位男性(61.3%)和 25 位妇女(39.7%)当选。近期冰岛议会选举结果体现出来的性别比例可以归因于如下事实：与过去相比，将妇女安排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上较高职位的做法更为普遍，另外，如今在乡村选区有更多妇女参选。因此，如今妇女当选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几年以前。

地方议会选举

2010 年 5 月 29 日，冰岛的所有 76 个市镇举行了地方议会选举。根据冰岛统计局的统计报告(Hagt ĩndi)，112 233 名男子(49.7%)和 113,622 位妇女(50.3%)作为候选人。58 个市镇实行了按比例选举代表制，这些市镇推举了 185 份候选人名单。在其中的四个市镇，由于是仅推举了一份候选人名单，因此当选的候选人没有竞选对手。在这 58 个市镇共有 2 846 位候选人参选：男性 1 513 人(53.2%)，妇女 1,333 人(46.8%)。总体而言，2010 年男女之间的平衡情况好于往年，由政党推举的妇女比例在 46%到 51%，其他实体推举的名单上有 46%是妇女。

妇女在候选人中所占比例从未达到更高的水平：在之前 2006 年举行的市镇议会选举中，女候选人的比例为 43.8%。在采用比例代表制进行选举的所有 59 个市镇均有男女候选人参选。在九个市镇中男女候选人人数相当；2006 年，有八个市镇的男女候选人人数相当。在所有候选人名单中，不论候选人是哪里推举的，2010 年有 56 份名单(30.3%)上男女人数相等，但在 2006 年仅有 15 份名单属于这样的情况。在 41 个市镇，半数以上候选人是男性；在 37 个市镇，女候选人占 40%至 49%，其余四个市镇，女候选人占 30%至 39%。在八个市镇，半数以上候选人是妇女。有 34 份名单(占总数的 18.4%)上的女候选人多于男候选人，95 份名单(占总数的 51.6%)上的男候选人多于女候选人。2010 年地方议会选举中，候选人在名单上的位次情况是：在 139 份名单(75%)上男性居首位，46 份名单(25%)上妇女居首位。另一方面，女候选人在 115 份名单(62%)上居第二位，男候选人在 70 份名单(38%)上居第二位。共有 512 位首席代表入选市镇议会，其中 308 人(60.2%)是男性，204 人(39.8%)是妇女。从来没有如此多的妇女当选地方议会议员；之前的最高纪录是 2006 年选举的 35.9%。当从各个地方政府辖区内居民人数的角度分析统计数据时，似乎在根据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的情况下，在拥有 300 至 999 位居民的地区，妇女比例最高(45%)。在拥有 1 000 名以上居民的地区，妇女的比例为 39%；在有 299 名居民或不满 299 名居民的地区，妇女的比例为 34%。在 2010 年选举中，与全体居民实际上都是候选人(除非他们明确拒绝选举)的情况相比，在根据候选人名单进行的选举中，当选妇女的人数更多。在 59 个根据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的地区，59.1%的重新当选者是男性，40.9%的重新当选者是妇女。有 18 个地区的选民人数刚刚超过全体选民的 1%，在这些地区的选举不是根据候选人名单(即，全体居民都是潜在的候选人)进行的。在这些地区，选出 94 名地方议

会议员：男性 61 人(64.9%)，妇女 33 人(35.1%)。在有 299 位或不满 299 位居民而且每个人都可能是候选人的市镇，男性比率最高：67.1%。

尚未收集 2014 年进行的地方选举的信息。

总统选举

冰岛总统由全体选民直接选举。第一次总统选举是在 1952 举行的，最近一次总统选举于 2012 年举行。包括六位妇女在内的二十二二人参加了竞选。有五人担任总统，其中包括一位妇女 Vigdís Finnbogadóttir 女士，她在 1980 年以 33% 的选票当选，成为世界上第一位当选的女性总统。从 1980 年到 1996 年，她担任了 16 年总统。2012 年的总统选举有六位候选人，其中三位是妇女。Ólafur Ragnar Grímsson 先生以 52.8% 的选票当选。目前是他第五个总统任期。屈居第二位的候选人 Þóra Amárisdóttir 夫人获得 33.2% 的选票。

制宪会议选举

冰岛于 2010 年举行了一次特别制宪会议。根据《制宪会议法》(第 90/2010 号法律)，冰岛总统会同宪法委员会召集制宪会议，对《冰岛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制宪会议选举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举行，2011 年 2 月召开制宪会议。制宪会议由全体选民选出的具有个人身份的 25 人组成，整个国家作为制宪会议选举的一个选区。制宪会议在考虑 201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国家宪法协商会议成果的情况下，利用 2 到 4 个月时间编写一份宪法修改草案。国家宪法协商会议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 950 人出席，年龄在 18 岁到 91 岁之间，男女比例几乎相等。《制宪会议法》规定可以相当灵活地调整制宪会议成员的人数；如果选举出来的男性或女性代表名额不足，可以将制宪会议成员人数从 25 人提高到 31 人，以求实现更好的平衡。不过，实际证明无须这样做。共有 522 人参加制宪会议选举：男性为 364 人(70%)，妇女为 159 人(30%)。全体候选人的平均年龄为 47 岁，这也是男性候选人和女性候选人的平均年龄。年龄最大的男性 80 岁，最小的 19 岁；年龄最大的妇女 66 岁，最小的 22 岁。选举结果是 15 位男性(60%)和十位妇女(40%)当选。

担当主角的妇女

所有政党的女成员以性别平等名义联合成一个超越政治的行动方案，这成为 2014 年地方议会选举的先导。她们的第一项行动是鼓励人们将这场运动的标识当作她们的 Facebook 头像。她们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发布了这个标识。在会议上发言的参政者指出，不论具有怎样的政治议程，让人们听到所有妇女的意愿具有重要意义。

(b) 项和 (c) 项

公共决策中的妇女代表

1970 年，首位妇女成为冰岛政府的成员。直到 2006 年，妇女仅担任过社会事务部长、教育部长和卫生部长；从那以来，妇女担任外交部长、总理、财政部长和内政部长；应当指出的是：妇女尚未担任农业和渔业部长。2009 年，妇女首次占内阁成员人数的 50%，Jóhanna Sigurðardóttir 女士成为冰岛首位女总理。由 Sigmundur Davíð Gunnlaugsson 领导的新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开始执政。内阁由九位部长构成，其中男性六人(66.6%)，女性三人(33.3%)。Jóhanna Sigurðardóttir 女士领导的第二届内阁，也是即将卸任的内阁，由十位部长组成，其中四位(40%)是妇女，六位(60%)是男性。

2012 年各类委员会的男女比率

部门	女	男	总人数	女性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总理办公室	64	75	139	46%	54%
产业和创新部	173	273	446	39%	61%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110	151	261	42%	58%
内政部	141	224	365	39%	61%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373	504	877	43%	57%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141	187	328	43%	57%
外交部	136	185	321	42%	58%
福利部	419	391	810	52%	48%
总数	1 557	1 990	3 547	44%	56%

根据《两性平等法》(第 10/2008 号法律)第 15 条，任命国家和市镇委员会、议会和管理委员会时应当慎重，以确保男女比例尽可能均衡，当上述机构有三位以上成员时，男性和女性所占席位均应不低于 40%。这项要求也适用于私营有限公司和国家或市镇拥有多数所有权的企业。

2008 年，政府各部委员会成员中 37%是妇女。2009 年和 2010 年，该数字是 40%；2011 年，为 43%，2012 年则达到 44%。2012 年，任命了 148 个新的各类委员会。有 100 项任命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也就是说，占当年在各部开始工作的所有新委员会数量的 68%。两性平等中心要求对 48 个委员会的任命作出说明，目前正在检查这些任命是否符合豁免条款的规定，按照豁免条款，当存在客观原

因的时候，可以背离男女均须提名的主要规则。检查发现约有半数任命不符合第 15 条的要求，适用了豁免条款。

在各部和政府机构工作的男女享有在国际舞台代表冰岛政府并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平等机会。根据 2013 年的统计数据，冰岛政府代表团中男女比例如下：

职务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总数	人数
常务秘书	50%	50%	100%	8
总干事	63%	37%	100%	65
专家	43%	57%	100%	327
其他雇员	20%	80%	100%	139
总数	40%	60%	100%	539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事务部，2013 年。

一个有趣的事实是，在处理教育和文化事务、健康和社会事务、环境和自然资源事务以及内政事务的部里，妇女人数多于男性。其他部的男女比例则更为均衡，不过在八个部中，有六个部的妇女人数超过男性。

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各部雇员情况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女	男	人数	女	男	人数
总理办公室	53%	47%	30	48%	52%	33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66%	34%	87	67%	33%	85
外交部	52%	48%	110	55%	45%	105
产业和创新部	58%	42%	81	58%	42%	88
内政部	67%	33%	78	70%	30%	73
福利部	66%	34%	105	68%	32%	104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49%	51%	68	49%	51%	79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70%	30%	33	68%	32%	34
总数	60%	40%	592	61%	39%	601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事务部，2013 年。

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按部和性别分列的政府雇员情况

	2011 年			2012 年		
	女	男	人数	女	男	人数
最高行政机关	52%	48%	314	50%	50%	314
总理办公室	54%	46%	79	53%	47%	80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57%	43%	5481	57%	43%	5455
外交部	54%	46%	260	53%	47%	272
产业和创新部	44%	56%	995	46%	54%	1043
内政部	36%	64%	2893	37%	63%	2865
福利部	81%	19%	9248	81%	19%	9246
财政和经济事务部	51%	49%	834	52%	48%	854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43%	57%	760	43%	57%	732
总数	63%	37%	20864	63%	37%	20861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事务部，2013 年。

法官

到 2010 年，地区法院法官的规定名额为 38 人；这一年，名额增加到 43 人。增加的名额为两男三女，他们均被任命为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的法官。在地区法院法官中，女法官比例略低于 42%。从 2008 年以来，女法官人数有所增加，2008 年，仅有 32% 的地区法院法官是女法官。大多数女法官在雷克雅未克和雷克雅尼斯半岛的地区法院工作。在十一名地区法院法官帮办中，八人是妇女，三人是男性。冰岛的八个地区法院各由一名法院院长主持工作。2013 年 6 月，七名男性和一位妇女受聘担任地区法院院长。这些法院院长共有十名帮办，其中八名是妇女，两名是男性。

2011 年，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从十人增加到十二人。从那时起，已有十二位在任最高法院法官：两位女法官，十位男法官。2011 年以来该比率未发生变化。2012 年，最高法院的两位男法官卸任，将由另两位男性接任。2013 年，一位男法官休假，由一位女法官暂时代行职务。最高法院法官有五名帮办：四名女帮办，一名男帮办。担任最高法院办公室主任职务的是一名男性。

2009 年至 2013 年的法官人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最高法院	9	7	2	9	8	1	12	10	2	12	10	2	12	10	2
地区法院															
总数:	38	26	12	43	28	15	43	28	15	43	28	15	43	25	18
雷克雅未克	22	14	8	25	14	11	25	15	10	25	15	10	25	12	13
冰岛西部地区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西部峡湾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冰岛西北地区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1	1	0
冰岛东北地区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3	3	0
冰岛东部地区	1	1	0	1	1	0	1	0	1	1	0	1	1	0	1
冰岛南部地区	2	1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雷克雅尼斯半岛	7	4	3	8	5	3	8	5	3	8	5	3	8	5	3

资料来源：国家法院委员会和最高法院，2013 年。

国家法院委员会成立于 1998 年。它的主要职责是为司法系统提供资金，协调地区法院的规章，决定各个地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雇员的人数等。根据《司法机构法》(第 15/1998 号法律)第 13 条，国家法院委员会由五名代表组成。2013 年，委员会由三男二女构成。

地区专员和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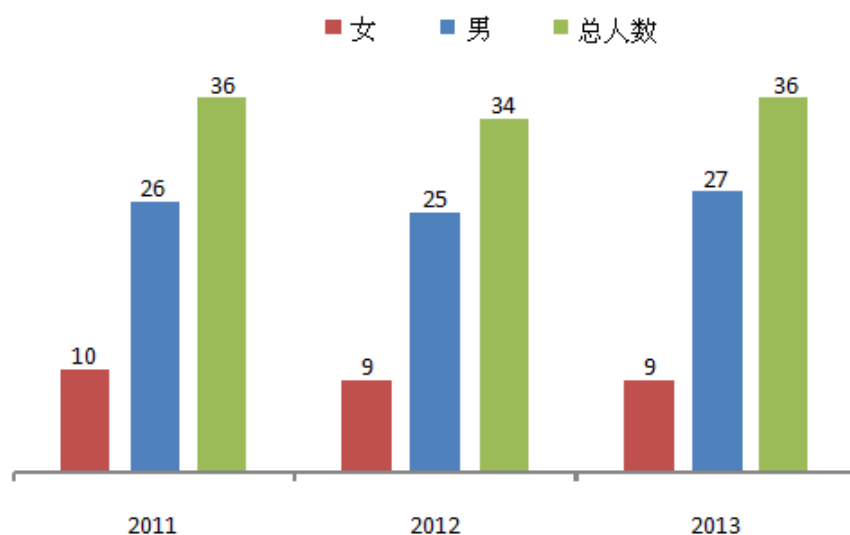
2013 年冰岛有 24 位地区专员，其中六位是妇女(25%)。根据一份关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两性平等状况的报告，这与 2009 年和 2011 年的比率相同。全国警察队伍中女警察比例仅低于 13%。直到 2014 年才有妇女出任警察总监。在全部警员中，男性约占 83%，而女性约占 17%。在警察队伍中妇女占有最大百分比(18.9%)的警衔是探长。

第 8 条

外交机构中的妇女

1998 年以来，外交部格外重视聘用女工作人员，以便使外交机构中男女比例更加均衡。传统上，外交部中妇女属于少数人员。直到 1991 年冰岛才任命首位女大使。从那时起，女大使的百分比显著上升。妇女占外交部雇员的半数以上。

2011 年至 2013 年女大使和男大使的人数



外交部重视一些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刚开始其职业生涯的年轻人被给予机会，直接了解冰岛外交部和国际组织的工作。妇女占该计划下聘用人员的大多数。自 2002 年以来，外交部就接收学生学员；其培训是在整个冰岛各部委和海外的常设委员会，期限为六个月。2008 年，有两名男性和三位妇女参加了受训计划；2009 年，有两名男性和三位妇女参加；2010 年，有四名男性和两位妇女受聘；2011 年，有六位妇女参加；2012 年，有六名男子和三位妇女参加，最后在 2013 年，有一名男性和五位妇女参加受训计划。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总共有 15 名男子和 22 位妇女参加了受训计划。

冰岛没有武装部队，但是通过向多边组织捐款和派遣平民专家，参加国际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此作为国际开发合作的一部分。建设和平是冰岛《2013 年至 2016 年国际开发合作战略》的三个重点领域之一，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则被界定为交叉问题。冰岛维和单位已经努力使男女专家比率相等。2011 年在这方面实现了突破，参加行动的妇女人数超过男性。2012 年，半数以上现场专家是妇女，人数超过男性同事，比例为 11:5。

“妇女、和平与安全”是冰岛 2013 年至 2016 年开发合作两性平等政策四个主要强调领域之一。

冰岛于 2008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本国关于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首份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2011 年对首份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了 2013 年至 2016 年一份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冰岛为建设和平所作贡献中，国家行动计划发挥着重要作用。在部署派往维和特派团的所有人员之前，这些人员要接受关于两性平等和第 1325 号安理会决议的培训，提供培训的是妇女署驻冰岛的国家委员会。

第 9 条

冰岛根据第 65/2010 号法律，对《冰岛国籍法》(第 100/1952 号法律)作了修订，使通过辅助受孕手段成为父母的外国妇女和冰岛男子，与通过更为传统的手段成为父母的人享有相同的权利。第 81/2007 号法律规定，如果父母在子女年满 18 岁之前结婚，须给予子女冰岛国籍。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尚未对《冰岛国籍法》作出与第 9 条有关的修改。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a) 项至 (d) 项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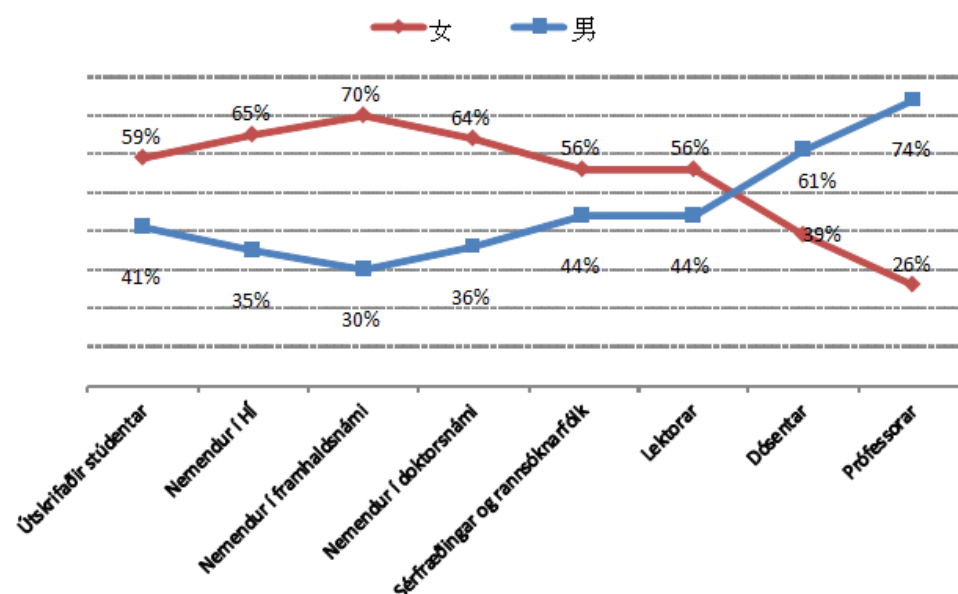
在冰岛，6 到 16 岁的儿童必须在学校就读。女孩和男孩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1975 年以来，就读中学的女孩和男孩比例几乎相等；2011 年，女孩占已录取中学毕业生的 57%，男孩占 43%。过去几十年，从大学毕业的妇女的比例有所上升。1975 年，24%的大学毕业生是妇女，1985 年，该数字为 50%，2011 年为 64%。

有关教育和培训的关切是男孩和女孩作出性别隔离的选择。这不仅是与教育有关的问题，因为劳动力也由此出现高度性别隔离的状况。在教育的某些领域，有种种迹象显示性别隔离在减弱。2011 年，除工程和自然科学学院外，冰岛大学所有学院的学生中，女生占更高比例，达到 40%。在工程和自然科学学院的各个系，2011 年的学生性别比例发生了变化。在电气和计算机工程系，女生比例较低(13%)，但在生物学和环境科学系，女生比例较高(63%)。在电气和计算机工程系，男生占大多数。男女生比例最均衡的系是地质学系，该系 47%的学生是女生。另一方面，在教育学院的各个系，女生占大多数，达到学生总数的 82%。体育、休闲娱乐和社会教育学系，男生的比例最低(27%)。在健康科学学院的各个系，

女生也占大多数，不过近些年来男生的比例已经从 2008 年的 21% 提高到 2011 年的 24%。各个系之间差别很大。例如，2011 年护理系 99% 的学生是女生；同一年，药理学系 81% 的学生是女生，心理学系 69% 的学生是女生。

2013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26 日分别举行了两场探讨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问题的公开讨论会。第一场讨论会审视男性在女性传统工种(护理和教书)中的地位；第二场讨论会审视女性在男性传统工种(计算机科学技术工作)中的地位。特别工作组在 Facebook 上保有一个页面，可以在该页面查看它的活动：[facebook.com/#!/launajafnretti](https://www.facebook.com/#!/launajafnretti)。将以前几个项目中完成的工作为基础，进行一个关于劳动力市场两性平等的新项目。新项目将得到两性平等项目基金的资助。

冰岛大学尚未采取有系统的措施来提高个别系明显占少数的男性/女性学生的人数。不过，有些系已经采取措施，例如，考虑设计带有男女图片的宣传材料。冰岛大学委托编写的一份报告称，对于社会咨询系、护理系及电气和计算机工程系来说，上述措施还不够。可能需要采取比近些年来采用的办法更为有效的其他办法来增加低于适当比例的男性/女性学生的人数，因为迄今采用的办法好像几乎毫无效果。



《两性平等法》(第 10/2008 号法律)第 23 条规定，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将监督学校和教育机构遵守两性平等要求的情况，包括它们的体育和休闲活动。另外，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将监督在这些社会领域中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将聘用一位两性平等顾问来监督适用第 23 条的情况，并就两性平等问题向相关方提出建议，包括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积极行动。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根据适用于各级学校的法规发布了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的《国家公修课程》。《国家公修课程》与政府规章具有同等地位，制订适用法律法规的细节，规定学校工作的目标和结构、如何组织教学，确立何种评判标准和教育标准以及教学进度。适用于各级学校的《新国家标准》于 2011 年获得批准，《新国家标准》包含构成所有教学活动基础的六项基本原则。这六项基本原则涉及“阅读”社会、文化、环境和自然界的能力，以及展望未来的眼界，影响自己的社区和发挥积极作用维护该社区以及改变和开发该社区的能力和意愿。平等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2013 年出版的一份手册宣传学校系统各个层面的教育平等问题，并探讨如何在学校工作中创造机会，以使學生能够遵循宽容和平等精神，在自己的学校成长发育。学校已经开始落实这些基本原则，观察这项工作如何进展会很有意思。

在过去几十年里，大学生的性别分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1975 年，仅有 48% 的大学生是妇女；到 2009 年，女大学生的比例提高到 63%。2010 年秋季，在所有大学生中 62.3% 是女生，而且 1996 年以来的大学生半数以上是妇女。2009 年，有 524 位妇女取得硕士学位，占毕业生总数的 60%。2008 年，有 15 位妇女和 13 名男性在冰岛的各所大学完成博士研究。2009 年，在冰岛各所大学可能开设的 262 门研究课程中，有 61.4% 的课程的修课女生人数超过男生。2011 年秋季，在 282 门研究课程中，有 58.2% 的课程的修课女生人数超过男生。

冰岛大学发放两性平等实践研究方面的特殊文凭，修满 30 个按欧洲学分转化制评估的学分即可获得该文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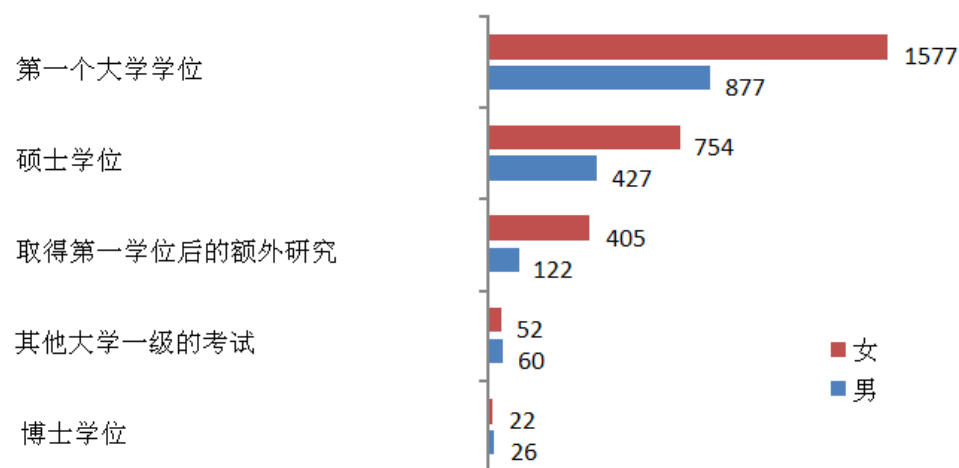
根据 2012 年获得的信息，除一个为产业研究特设的额外级别外，在从中学开始的每一级学校，妇女人数均超过男性。共有 27,216 位妇女就读于中学或大学，而男性就读人数为 21,507 人。52% 的中学生是女性。

2010 年至 2011 年，按照课程和性别分列的中学资格证书情况表

	总数	男(数量)	女(数量)	男%	女%
一般基础课	84	42	42	50	50
与工作有关的基础课	6	1	5	16.7	83.3
产业基础课	76	72	4	94.7	5.3
资格考试	941	287	654	30.5	69.5
贸易权利	599	234	365	39.1	60.9
产业期终考试	691	525	166	76	24
熟练工考试	560	447	113	79.8	20.2
职业中学考试	634	299	335	47.2	52.8
普通中学考试	2,627	1,094	1,533	41.6	58.4
总计	6,218	3,001	3,217	48.3	51.7

完成大学研究的女毕业生人数也超过男毕业生。2010 年至 2011 年，有 4 281 名学生从大学毕业或者取得博士学位。有不到 65% 的校友是妇女。从 2009 年至 2010 年以来，毕业生人数增加了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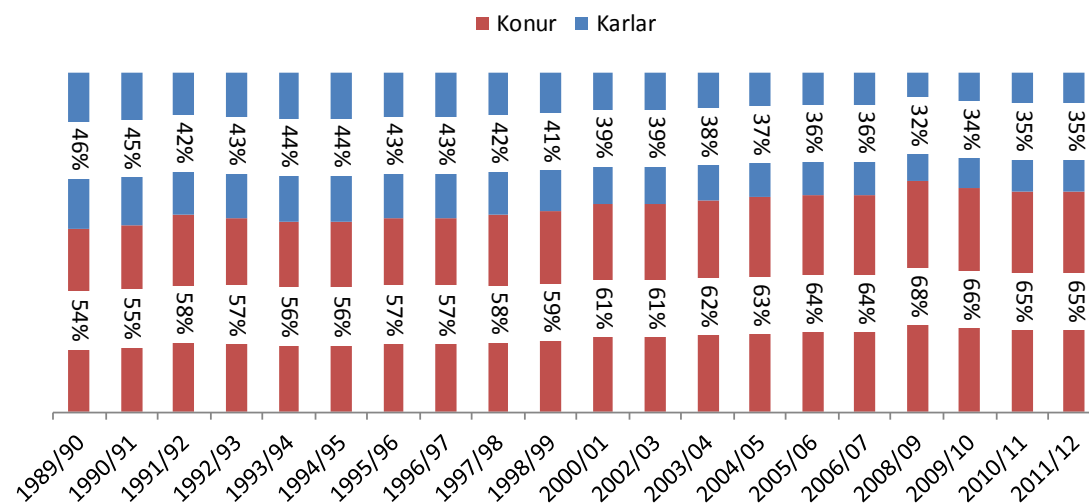
2010/2011 年度，按课程和性别分列的大学毕业生人数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2012 年 9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 2008 年至 2011 年冰岛大学两性平等问题状况的报告。以下图表是根据这份报告的信息制作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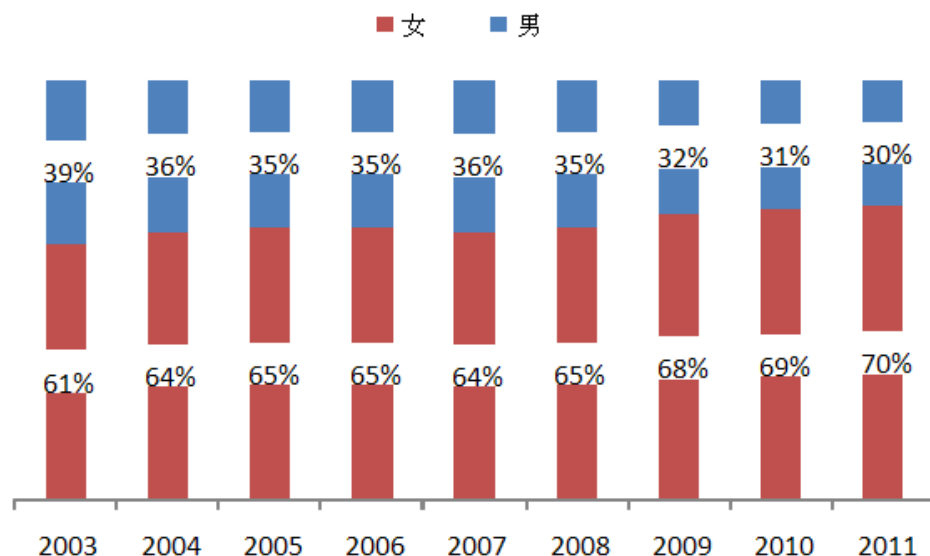
198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冰岛大学男女比率



资料来源：冰岛大学，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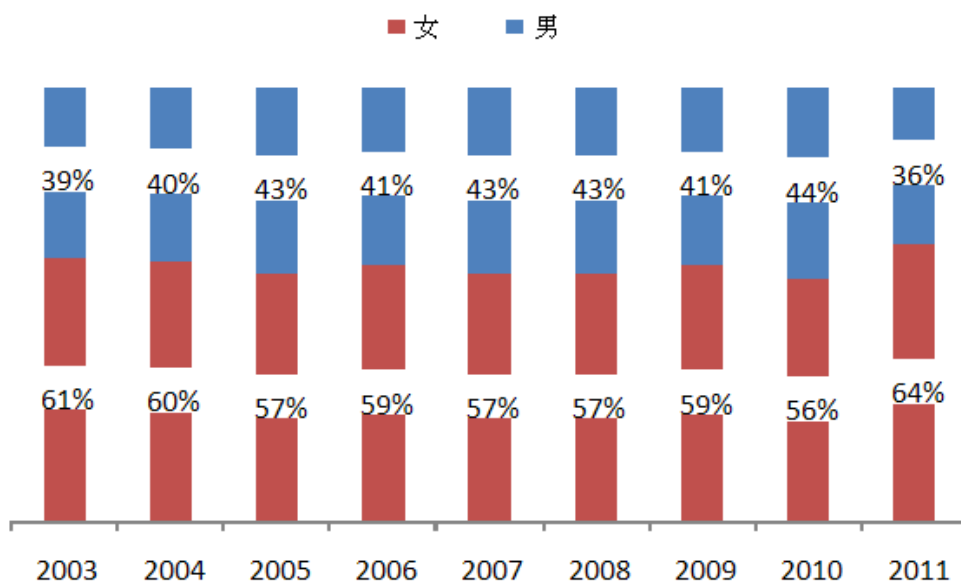
冰岛大学的女研究生人数也超过男研究生：70% 的硕士研究生和 64% 的博士研究生。

198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冰岛大学取得硕士学位的男女比率



资料来源：冰岛大学，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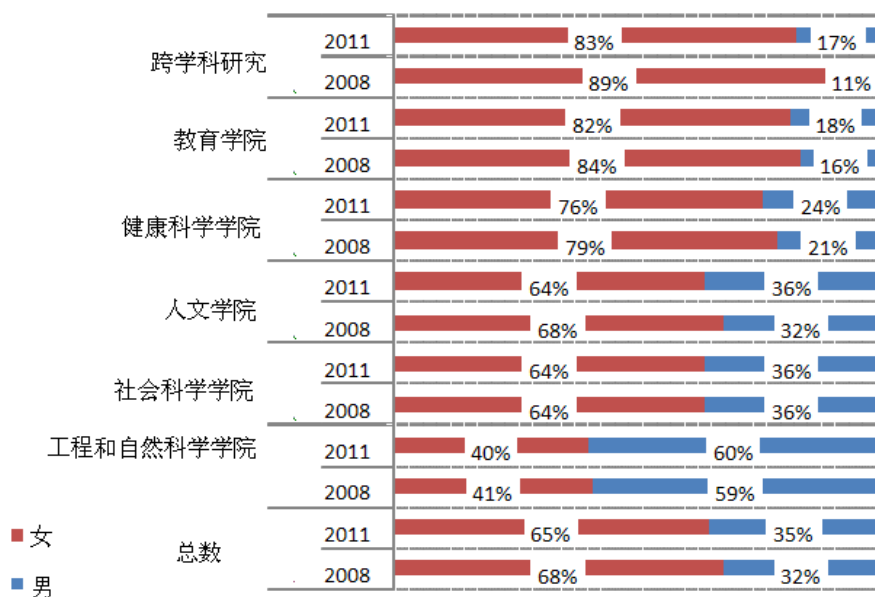
198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冰岛大学男女博士生比率



资料来源：冰岛大学，2012 年。

在冰岛大学的各个学院，女性占多数；但工程和自然科学学院除外，该学院的女生数量占学生总数的 40%。

1989 年至 2011 年期间，冰岛大学男女学生比率



资料来源：冰岛大学，2012 年。

1980 年以来，一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是女性。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她们占教书职业毕业生人数的 80%至 90%。这并没有反映在学校系统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上。尽管如此，可以说在义务学校和高中的校长和/或副校长中，妇女人数已经有所增加。

科学

依照有关政府支助的科学研究的法律，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下运作的各项基金已经有计划地按照性别收集申请人和受资助者的信息，以便评估这些基金如何帮助男性/女性，防止性别歧视。还收集了在任命发放资助金的委员会时有哪些观点发挥作用的信息。项目的最终目标是查明是否对男性/女性领导的项目给予平等的资助。

EDDA—卓越中心是一个探讨社会学、政治和文化领域当代关键性研究的论坛，强调平等和多样化。EDDA 已将涉及多学科的研究置于优先地位并与冰岛境内外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起广泛的联系。EDDA 还筹办了多次大会和其他活动，力求对公共决策产生影响。在过去三年里，EDDA 支助了两性平等领域的许多研究项目，并在被界定为其关注的领域组织了 40 多场活动，包括大会、研讨会和讲座。

MARK 是一个探究多样化和性别问题的中心，也是冰岛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一个在人权、歧视、平等、性别研究和多元领域开展研究和提高认识的论坛。MARK 成立于 2011 年，其宗旨是开展和鼓励上述领域内的研究，与冰岛和国外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建立联系，给予学生研究技术方面的培训，促进教学与研究之

间更密切的联系，提供咨询和研究相关的服务，增进对所研究领域的认识。MARK 设有一个五人委员会，与该中心的一个顾问委员会合作，顾问委员会由该中心研究领域的利害关系人和主要参与者构成，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支持。

冰岛大学妇女研究和性别研究中心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机构。该中心从 1991 年开始工作，是冰岛妇女研究、性别研究和平等问题领域的最权威机构。中心的主要目的是推动性别研究领域的研究工作，发表和传播研究结果。中心采取举办课程、讲座和讨论会以及发表出版物的办法实现上述目的。RIKK 拟提供有关妇女研究和性别研究的资讯及建议，建立与冰岛和国外的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支持和鼓励冰岛大学各个院系从事妇女研究。

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报告。

(d) 项

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e) 项

教育、继续教育和各种再培训方案已提供给劳动力市场的所有人，这些课程的范围与质量最近几年大有提高。

冰岛于 2005 年设立了一个专项研究基金：两性平等基金，其目的是鼓励基于性别的研究，增进两性平等。基金格外重视年轻科学家开展的项目以及博士研究项目。基金于 2006 年颁发了第一笔资助金。在 2008 年经济崩溃导致项目被推迟之前，基金又发放了两笔资助金。2012 年，基金重新发放了几笔资助金。在 13 个申请人中，有五个项目获得资助。受到基金资助的研究和项目将在网上公示，以便更好地用来争取两性平等。

本报告已经在上文介绍政府行动计划的时候提到两性平等项目基金。基金已经为各类项目拨款 2000 万冰岛克朗，包括拨给福利部 400 万冰岛克朗，用于资助性别工资平等行动计划的项目管理人职位；拨给教育、科学和文化部 200 万冰岛克朗，用于扶助小学的性别平等教育；拨款 150 万冰岛克朗，在雷克雅未克大学设立欧洲妇女和技术中心等。

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f) 项

辍学女孩并未被当作冰岛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这是因为辍学女孩的人数要远远少于辍学男孩的人数。但是，男性辍学者已经越来越受人关注。2014 年，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提出了关于教育改革的两项主要目标，即：90% 的小学生达到适足的阅读水平；完成中学教育的学生的百分比提高到 60%。为了制止辍学现象，计划重新安排并缩短中学的周期。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报告。

(g) 项

2005 年，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支持两性平等中心对体育和媒体领域的定型观念进行研究(体育、媒体和定型观念)。这项研究是一个欧洲项目的一部分，由中心指导。其他参与国家有奥地利、意大利、立陶宛和挪威。这项研究的一个结论是媒体关于体育运动的报道中很少提到妇女：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中，87.14%的关注对象是男性，而关注妇女的新闻报道仅占 9.7%。媒体对从事体育运动的妇女的报道意味着妇女不如男性那样认真地参与体育运动。担任体育记者的妇女人数寥寥。

与此同时，已经设法实现体育运动中的两性平等，例如，强调对女孩参加体育运动的项目给予补贴。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体育运动基金已经发放一项补贴，以支助女孩的棒球运动。许多体育运动协会已经开始制定行动计划来消除性别歧视。在冰岛国家奥林匹克和体育运动协会之下已经设立了一项特别基金，用于帮助高水平的女运动员。国家协会的会员如果达到某些标准，例如关于两性平等的标准，则可以申请“模范协会”称号。2008 年，有十八个协会获得这项称号。

(h) 项

2010 年，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发行了一本介绍与性有关的问题和性别平等事项的宣传手册(Kynungabók)。这本手册是一项新的教育政策的开篇部分。根据这项政策，凡以学校为导向的项目，均应将平等、民主、扫盲、可持续性、创造性和健康作为指导原则。发行这本手册是为了如实描述社会上的两性状况，鼓励青年公民考虑性别塑造的各个方面及其对年轻人生活的影响。手册针对 15 到 25 岁的年轻人，涵盖大中小学的学生。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的愿望是这本手册的发行会对所有与教育和指导有关的人有所助益。手册印数很大，印刷好的手册被发给学校、图书馆和其他政府机构。与这个项目有关的一个网页已经不时进行更新。有印刷品可供索取，不过通常建议使用者获取网页版手册。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 11 条

第 1 段(a)项至(c)项

妇女参与就业市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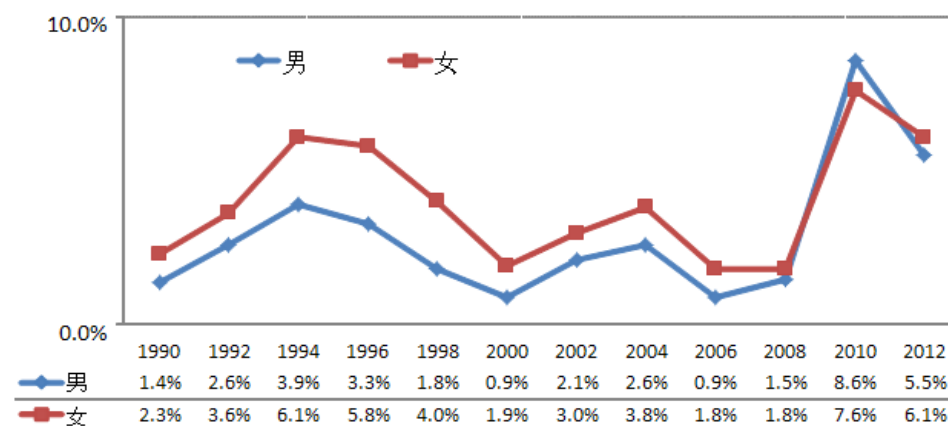
冰岛男女就业率都很高。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妇女几乎与男子一样积极参与与经济活动。2013 年第四季度的就业人数为 176,200 人，工作年龄人口的比例为 77%。总体来讲，2012 年第四季度到 2013 年第四季度之间，就业人数增加了 7 800 人，提高了约 2 个百分点。就业妇女的比例为 78.2%，人数增加了 4 000 人；男性就业比例为 79.3%。2012 年同一时期，工作妇女的比例是 76.1%，而工作男性的比例是 81.3%。

2012 年有关冰岛就业市场的数字。

	女	男
雇员总数	86,100	94,000
比率	48	52
参与 — 年龄 16 至 74 岁, %	78	83
雇员比率 — 年龄 16 至 74 岁, %	73	78
充分就业(35 小时以上/星期), %	65	86
部分就业(不足 35 小时/星期), %	35	14
平均工作小时数/星期	35	44
充分就业的平均工作小时数/星期	41	47
失业, %	5.7	6.4

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的就业人口中,有 144 000 人(73.4%)从事专职工作,46 900 人(26.6%)从事兼职工作。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专职工作人数增加了 2 500 人,兼职工作人数增加了 5,300 人。2013 年第四季度,有 61.7%的就业妇女从事专职工作;男性的相应数字为 84.3%。2013 年第四季度平均有 8 400 人失业,占劳动人口的 4.5%。虽然失业者人数与 2012 年第四季度的情况大致相同,但是失业者比例却提高了 0.2%。2013 年第四季度的妇女失业率为 4.4%,男性失业率为 4.6%;2012 年第四季度的相应数字为 4%和 5.4%。

1990 年至 2012 年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 冰岛统计局, 2013 年。

2013 年第四季度，在特定星期选中接受研究的受雇者，其平均工作周是 38.9 小时：妇女 34.2 小时，男性 43.1 小时。从事专职工作的人平均工作时长为每周 44.9 小时：妇女 41.4 小时，男子 47.2 小时。兼职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时长为每周 21.8 小时：妇女 22.5 小时，男性 21.8 小时。2012 年第四季度，认定平均工作周由 38.7 小时构成：妇女 34.3 小时，男性 46.7 小时。专职工作的平均时间为 44.2 小时，兼职工作的平均时间为 21.7 小时。

工时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男女的工作周略有缩短。2005 年，16 岁至 74 岁的人的平均工作周为 42.2 小时。该数字在 2007 年降至 41.9 小时。根据冰岛统计局的数据，从 2007 年以来，平均工作周进一步缩短：2008 年为每周 46.1 小时，2009 年为每周 39.6 小时，2010 年为每周 39.5 小时。

男性的平均工时在 2008 年为每周 46.2 小时，在 2009 年为每周 43.8 小时，在 2010 年为每周 43.6 小时。妇女的平均工时在 2008 年为每周 35.8 小时，在 2009 年为每周 34.9 小时，在 2010 年为每周 34.8 小时。在此期间，男性的平均工作周缩短了 2.5 小时，而同期妇女的每周平均工时仅缩短一小时。

以充分就业者的工时来说，2008 年的平均工时为每周 46.3 小时。其中，男性平均工时为每周 48.9 小时，而妇女平均工时为每周 42 小时。2009 年的平均工时总数为 44.8 小时：男性每周 47.0 小时，妇女每周 41.3 小时。上面的数字表明每周工时已经减少，而且男女的情况都是如此。充分就业的妇女的每周工时似乎也少于男性的每周工时，即使这种差异在逐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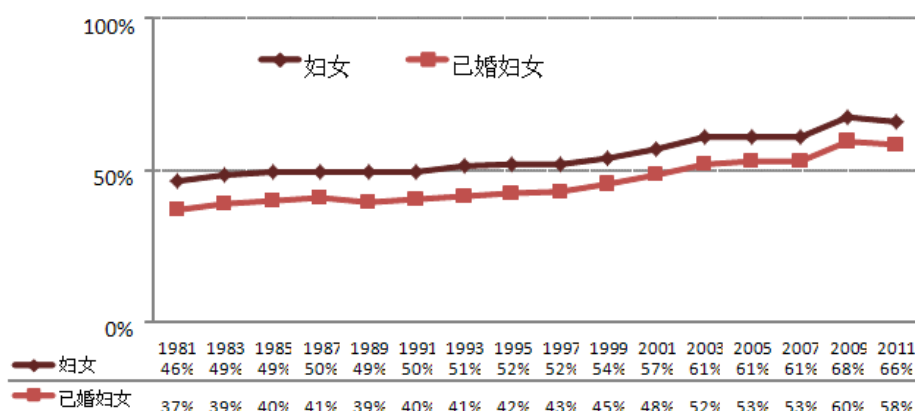
2012 年，当时的福利部长任命了一个负责协调家庭和工作生活的工作组。工作组由下列机构的代表构成：冰岛雇主联合会；冰岛劳工联合会；国家和市镇雇员联合会；大学毕业生协会；冰岛妇女权利协会；冰岛妇女团体联合会和冰岛女权主义者协会。工作组的任务是：按照一般行动计划，向就业市场的雇主和积极参加者传授将家庭和工作生活融为一体的办法；继续完成先前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最后，调查能否将工作周缩短为 36 小时。

在 2011 年参与处理两性平等事务的北欧部长会议上，向官员委员会提出关于加强两性平等事项合作的建议。已经成立了一个平等报酬工作组，其目的是在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各部内形成一个北欧专家网络，藉此共享有关立法、研究、措施与合作信息。工作组已收集到有关北欧国家状况的信息，并帮助设立了一个研究项目，探究从事兼职工作的妇女人数超过男性有何经济影响。这项研究的名称是“兼职工作、性别与收入分配”，目的是分两批发布研究结果，分别涵盖瑞典和冰岛担任理事会主席的期间。

平等报酬

平等报酬已经成为争取冰岛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的主要议题之一。有研究表明，即使在过去的一两年里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是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仍未消除。冰岛已经采用各种方法进行了有关性别工资差异的许多研究。在考虑到所有其他因素，只剩下性别因素后，仍然存在的差异被称为“未经调整的性别工资差异”。过去几年的研究工作已经证明上述差异为 7%到 18%，视所采用的方法以及(特别是)调查所依据的群体或冰岛的地理区域而定。

1981 年至 2011 年，男女工资比率表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1 年。

2010 年，冰岛统计局应社会伙伴方的请求进行了一项研究，涉及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私营部门 185,000 人的工资。研究表明性别工资差异为 9%。虽然男女收入总额之间仍有相当大差距，不过在过去十年里这种差距已经缩小，这是因为妇女现在平均工作时间变长，而男性工作时间变短。20 世纪 80 年代，妇女的收入总额刚刚超过男性收入总额的一半；在最近的几次调查中，比例在 68%到 82%之间。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妇女参与就业市场的程度已经稳步提高。尽管担任管理职务和有影响力职务的妇女仍然是少数，但在冰岛具有特殊资格的工作中，半数以上专家为女性。女性专业人员的比例有可能继续上升，这是因为如今冰岛各个大学每年超过 60%的毕业生是女性。

目前正在进行的几个项目旨在消灭长期存在的性别工资差异。其中主要的项目是本报告上文已经讨论的“平等工资标准”和“关于工资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作为 2014 年主持关于两性平等的北欧合作的一部分，冰岛将于 11 月举行两场大会。第一场大会着重讨论兼职工作及其对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的影响。另一场大会将由北欧工资平等和劳动力市场平等工作组与冰岛工资平等工作组共同主办。大会所关注的主题是工资平等问题。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议会中的妇女全球论坛”上，冰岛由于在消除性别差异方面取得非凡成就，被选定为“弥合性别差异全球冠军”。

产假/陪产假

确保父母双方有相同的机会照顾家人和离家工作，这在冰岛被视为一项要务。经验已经证明，父母双方有权享受产假/陪产假是能够将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结合起来的因素之一。冰岛议会于 2000 年通过了关于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的突破性的立法，该法赋予父母世界上最慷慨的陪产假权利之一。父母共同享受的休假从六个月延长到九个月；父母只要在劳动力市场表现积极，在休假期间，领取其平均薪金的 80%；薪金由一个专项基金拨付，而基金的资金则来源于征收的保险费。此外，父母享有平等的权利，因为休假平均分配给父母。父亲享有三个月不得调休的假期，母亲享受三个月休假，然后父母双方按照他们的意愿共享三个月休假。2000 年的法律已经取得成功，这是因为 90% 的父亲享受到他们的陪产假权利。近期的多项研究表明，冰岛陪产假制度的积极效果包括家庭责任的分担更加平等，另外，在休假过后第一年，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更加平等。在 2008 年秋季的经济危机之后，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基金显然不得不削减开支，最高开支被削减三次，不过在 2012 年再次提高，目前达到每月 37 万冰岛克朗。经济衰退的另一个后果是原来打算将全部休假期间从 9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现在这项计划已被搁置，不过人们希望只要国家经济状况允许，就会将计划付诸实施。

使父母能够将家庭生活与离家工作结合起来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在育儿假结束后子女能够得到日常照料。2012 年 12 月，冰岛有 265 所学前机构(幼儿园)在运营；2011 年，冰岛有 472 位注册的“日间父母”。

基于性别的职业选择

请参考本报告第 5 条的讨论以及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2006 年至 2012 年 (%) 按性别分列的职业情况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高级官员和经理人	8.6	9.3	10.1	8.7	9.0	10.2
男	11.1	12.0	12.7	11.0	10.6	12.0
女	5.5	6.1	7.2	6.2	7.2	8.1
专业人士	17.5	17.6	20.7	17.7	21.4	21.6
男	15.5	15.8	17.8	14.4	16.7	16.4
女	19.9	19.7	24.1	21.3	26.5	27.2

	2006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准专业人士	15.4	15.8	17.6	17.7	15.7	15.5
男	11.1	11.4	12.9	14.4	13.2	13.5
女	20.4	21.2	22.8	21.3	18.4	17.6
文员	7.4	6.9	5.5	5.2	4.7	4.5
男	2.6	1.9	1.9	1.8	1.8	1.8
女	13.1	12.8	9.6	8.8	7.8	7.4
商业工作者、服务提供者	19.8	20.7	19.4	20.5	21.0	21.3
男	13.4	14.5	14.8	15.3	15.2	15.2
女	27.4	28.1	24.6	26.2	29.4	27.8
农民和渔民	4.8	4.1	3.9	4.5	4.7	4.4
男	7.1	6.1	6.1	7.0	7.9	7.2
女	2.1	1.6	1.5	1.7	1.2	1.5
熟练工匠	13.2	12.1	11.3	11.9	12.2	11.3
男	21.6	20.0	19.5	20.9	21.0	19.1
女	3.2	2.7	2.3	2.2	2.7	3.0
看管机器者	5.7	5.6	5.1	4.5	4.7	4.7
男	9.8	9.8	8.6	7.7	7.9	8.1
女	0.9	0.7	1.1	1.0	1.2	1.0
非熟练工人	7.6	7.9	6.3	5.9	5.6	6.6
男	7.6	8.7	5.7	5.9	5.7	6.7
女	7.5	7.0	6.9	6.0	5.5	6.4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农民、渔民、技工和机器看管员队伍中，妇女比例不大。另一方面，她们在办公室工作和服务业中人数较多。在特殊资格的工人和专家当

中，男女比例更加均衡，但是妇女在冰岛的经理和政府官员当中仍属少数群体。关于妇女在渔业部门参与率低的根本原因调查尚未完成。

为了破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障碍，冰岛编写了一份关于工资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减少职业选择中基于性别的差异。2009 年执政的政府在合作宣言指出，将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作为编制预算和经济管理的一项准则。因此，2009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指导委员会。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4 条。

商业管理中的妇女

在对冰岛上一次定期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中(CEDAW/C/ICE/CO/6)，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雇员人数超过 25 人的机构或公司制订两性平等方案或在就业政策中拟订有关两性平等的特别规定。

经济危机发生后，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治理的呼声增加了。工商界并未受到这种呼声的影响。让妇女在冰岛劳动力市场担任更多管理职务和有影响力的职务，这项目标长期以来就是冰岛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一部分，但是 1990 年至 2012 年期间这方面的进展比人们希望的要缓慢得多。1999 年，15%的经理人是妇女；2012 年，这一比例提高了 7 个百分点，达到 22%。妇女在中小企业担任管理职务要比在大企业更为普遍：2011 年，冰岛的 100 家最大公司中，仅有 13%的经理人是妇女。公司董事会中妇女的比例在 1999 年达到 22%，2011 年为 24%；换句话说，在这 12 年里，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两性平等分数”(Jafnréttiskennitala)项目在 2008 年继续实施，对冰岛 100 家最大公司的董事会进行调查，以查明女性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由政府实施的其他项目也力求鼓励妇女实施她们的经验理念，支持妇女经营中小型企业。

为增加商界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冰岛政府于 2010 年 3 月在《公营有限公司法》(第 2/1995 号法律)中加入一条关于有限公司董事会性别比率的规定，后来又实施了多项修正案；这项规定适用于每年雇员超过 50 人的有限公司。《公营有限公司法》第 63 条涉及性别比率问题，《私营有限公司法》(第 138/1994 号法律)第 39 条及该法后续修正案有一条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唯一的区别就是基本原则：公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应当至少要有三位董事，而私营有限公司可以只设一到两位董事。这意味着凡雇员 50 人或 50 人以上的公司，一般来说，必须遵守有关其董事会成员性别比率的法律规定。雇员 50 人以下的公司，一般而言，无须担心其董事会成员的性别比率。雇员 25 人以上的公营有限公司在聘用经理人的时候还必须考虑性别比率，而且必须将本公司经理人、员工和董事会成员的性别比率情况报送公司登记处。

适用上述规定的公司被给予三年适应期，即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期间。法案(现已成为冰岛的法律)的注释称，立法目的是促使公营和私营有限公司担任有影响力职务的男女比率更加均衡；法案所作假设是：在工商界，多元化的表现具有重要意义；绝大多数经理人属于同一性别，具有类似的年龄、教育背景和经历，这样的传统安排隐含某些危险。产业和创新部正在监测公司董事会的状况以及新的立法所引起的变化。最新数字表明，虽然这部法律的目的——即最低确保证在雇员 50 人或 5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中男女比例至少都达到 40%——仍未实现，不过事情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规模较大的企业尤其如此。但是，许多公司尚未举行今年(2014 年)的年度大会，所以审查今年年底的情况具有更重大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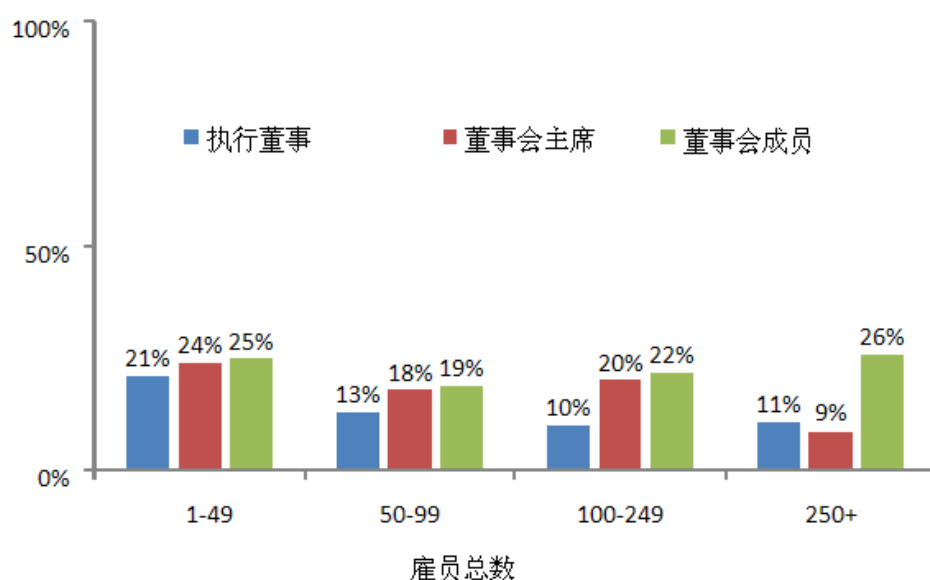
2013 年，在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的比率

			2012 年以来的
雇员人数	企业数量	妇女比率	变化
执行董事			
1-49	9,946	21.3%	-4.5%
50-99	156	13.5%	0.0%
100 以上	175	9.7%	4.2%
董事长/董事会成员			
1-49	30,113	24.5%	-5.0%
50-99	594	23.2%	0.8%
100 以上	734	26.8%	4.3%

资料来源：产业和创新部，2013 年。

上表显示 2013 年秋季的状况。可以看出，在受该法调整的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的比例有所上升，这已经表明变化所起作用。

2011 年按照企业规模显示的从事管理职务的妇女比率



资料来源：产业和创新部，2013 年。

2011 年，冰岛企业女性执行董事的比例是 20%，而在所有董事会主席和成员中，妇女占 24%。正如上表所显示的那样，在规模较小的公司中，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比例往往更高。

妇女和媒体

媒体长期以来是男性主宰的领域。冰岛记者协会的女会员人数过去几十年里一直在上升。1980 年，协会 18% 的会员是妇女，1995 年，30% 的会员是妇女；2007 年，这一数字是 36%，2011 年则为 37%。尽管女会员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是担任日报新闻编辑和主编的妇女却为数不多。还没有妇女担任电视台的经理，只有少数妇女担任电视新闻编辑。

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以来，冰岛的媒体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版报纸的天数减少了，许多记者失业，媒体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媒体的经营被重组。在 2012 年所作的一项研究表明，每十位记者和新闻播音员中，就有七位是男性；典型的冰岛记者/新闻记者是 42 岁，男性，行业工作经验不到 14 年。另一方面，女记者通常比他们小七岁，平均具有八年以上工作经验。男记者的工资稍高一些，尽管男女记者工资差距不明显，但是女记者有硕士学位的可能性是男记者的两倍，而且女记者在求学过程中进行过新闻学专业研究的可能性更要大得多。

2013 年完成的另一项研究显示，女记者撰写的新闻稿件远远少于男记者。仅有 23% 的经过检查的新闻稿件是由妇女撰写的，妇女撰写的新闻报道不大可能在

头版刊登。研究还发现男女撰写的题材有重大差异。有关体育运动、商业和政治的报道几乎完全是男性撰写的：97%的体育新闻报道，95%的商业和经济新闻，将近92%的政治新闻报道。另一方面，在进行研究期间，由妇女撰写的半数以上经过检查的报道涉及文化和健康问题，她们撰写的66%的新闻稿件被归入“娱乐”和“琐事”。

一个审查妇女贷款担保基金和相关问题的委员会于2006年7月提出建议：应当在公共支助系统中保证对妇女的贷款担保以及创业补助金，与此同时，应当审查运营中的公共资金的情况和随后的政策。2011年3月，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以Svanni的名义恢复妇女贷款担保基金。Svanni基金由福利部、产业和创新部以及雷克雅未克市管理。第一个项目的有效期截至2014年年底，但是根据2015年至2018年新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个项目将继续有效。

Svanni与冰岛国民银行一起为妇女提供贷款担保。Svanni基金给予一半贷款担保；国民银行给予另一半贷款担保。获得贷款担保的前提条件是项目至少50%的股份必须归妇女所有，另外，关于项目的构想必须富有创新性，并且能够长期创造就业。已经发放了四次贷款担保。2011年秋季，Svanni基金董事会审查了21项申请，发放了五笔贷款担保。2012年，提出了20项申请。管理部门发放了两笔贷款担保。2013年秋季，收到了20项申请，发放了两笔贷款担保。可以在svanni.is网站上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

1991年以来，福利部每年向冰岛的女企业家颁发一次补助金，每年金额为3500万冰岛克朗，目的是鼓励妇女创办自己的公司，提高她们获得资助的机会。补助金由福利部颁发，但是基金由劳工局主管。

获得补助金的前提条件是项目至少50%的股份必须归妇女所有，另外，关于项目的构想必须富有创新性，并且能够长期创造就业。颁发的补助金用来制定营业计划、营销、产品开发以及开办公司的工资补助。项目不能与市场中的其他服务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申请在atvinnumalkvenna.is网站上公示。一个顾问委员会对申请进行评估。申请程序从每年一月份开始，通常在四五月份颁发补助金。获得补助者有一年时间完成他们的项目，然后他们必须提交一份报告，对项目进行评价；他们还必须提交项目开支的概况。

第1段(e)项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1段(f)项

2010年6月，冰岛政府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抵制工作场所、学校和社会上其他地方的骚扰和暴力现象。成立了一个项目管理委员会采取行动抵制欺凌现

象。委员会由三个部派出的代表构成，主要任务是执行被提出的抵制骚扰的行动。这三个部是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福利部、财政和经济事务部。委员会着重开展广泛的合作，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取得良好的成效，也是为了鼓励大规模讨论和关注这个问题。

作为与上述行动计划一致的举措，福利部审查了现行的第 1000/2004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多项行动来抵制工作场所的骚扰(欺凌)现象。成立了一个处理上述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会由福利部领导，但由社会伙伴方的代表组成。2013 年 4 月 16 日，福利部在它的网站上公布了一份关于抵制工作场所欺凌、性骚扰和暴力行动的条例草案，以接受评议。福利部收到了几份评论意见。目前已经开始有关工作，以确保做好必要的法律修改后，将条例予以发布。

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1 条关于性骚扰歧视定义的讨论。

2013 年 4 月举行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会，议题是“工作场所的骚扰行为——可见性、后果及指令责任”。注意力转移到根据现有研究对该问题进行的调查，调查显示在 2008 年和 2010 年，有 10%的记录在案的情况属于骚扰，男女都遭受过骚扰。讨论会作为一项尝试的一部分内容，谋求增进人们的直接了解和能力，从而预防工作场所的欺凌行为，并在工作场所发生骚扰事件时能够适当应对。

第 2 段

请参考本条上文对产假/陪产假以及将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结合起来所作的讨论；另外，请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第 12 条

第 1 段

享受保健服务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妇女的健康

吸烟

每年对吸烟频率作四次测量。2012 年的第一批统计数据佐证先前的迹象：吸烟频率已经显著降低。在 18 岁以上的人群中，有 14.2%的人承认自己每天吸烟，而 2.3%的人吸烟频率低于上述水平。男女之间有相当差异：虽然 16.1%的男性每天都吸烟，不过只有 12.4%的妇女称自己每天吸烟。18 岁到 34 岁的人吸烟频率最高。在 18 岁到 24 岁的人群中，有 22%的人吸烟；而在 25 岁到 34 岁的人群中，有 25%的人吸烟。18 岁到 24 岁的妇女中，吸烟的妇女占 21%；从 25 岁到 34 岁年龄组的妇女中，有 11%的妇女吸烟。

1990 年至 2011 年，15 岁到 79 岁的人的吸烟习惯。

总数	从不吸烟	戒烟一年以上	戒烟不到一年	偶尔吸烟	每天吸烟
1990 年	41.1	20.7	4	3.9	30.3
1995 年	41.8	22.2	3.6	5.6	26.8
2000 年	47	20.5	5.8	3.8	22.9
2005 年	46.7	26.5	3.7	3.6	19.5
2006 年	45.5	27.2	4.7	3.3	19.3
2007 年	46.6	26.4	4	3.6	19.4
2008 年	46.4	27.3	4.8	3.7	17.8
2009 年	48.4	28.7	3.9	3.2	15.8
2010 年	49.1	29.2	3.4	3.9	14.3
2011 年	48	29	4	4.6	14.4
男					
1990 年	36.3	24.6	3.9	4.4	30.8
1995 年	39.2	24.8	3.8	5.5	26.7
2000 年	44.1	22.9	5.4	4.4	23.3
2005 年	46.6	27.2	3.9	2.8	19.5
2006 年	43.3	28.4	4.3	2.7	21.3
2007 年	45.1	26.9	3.9	3.4	20.7
2008 年	44.3	27	5.5	2.9	20.3
2009 年	48	29.2	3.7	3.2	15.9
2010 年	48.7	29.3	3.9	3.6	14.5
2011 年	47.3	30.1	3.3	4.8	14.6
女					
1990 年	45.6	17.1	4.1	3.3	29.9
1995 年	44.5	19.6	3.3	5.7	26.9

总数	从不吸烟	戒烟一年以上	戒烟不到一年	偶尔吸烟	每天吸烟
2000 年	49.8	18.2	6.2	3.2	22.5
2005 年	46.7	25.8	3.6	4.3	19.5
2006 年	47.6	26.1	5	3.8	17.4
2007 年	48.1	25.9	4	3.8	18.2
2008 年	48.5	27.6	4.1	4.5	15.3
2009 年	48.7	28.3	4.2	3.2	15.7
2010 年	49.5	29.1	3	4.3	14.1
2011 年	48.7	27.9	4.8	4.4	14.2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有许多迹象表明冰岛人的鼻烟消费已经增加，冰岛人把鼻烟当作用于咀嚼的烟草。根据上述信息，除正常的烟民比例调查外，还对冰岛人使用无烟烟草的情况作了彻底研究。这项研究将全国各地超过 3 000 名 18 岁以上的人作为样本，其中 48% 的人作出答复。对冰岛妇女使用鼻烟或咀嚼烟草的情况了解有限，不过有证据证明妇女的这种行为并不常见。

关于吸烟频率的研究证实男女烟民的人数都在下降。

性传播疾病

截至 2012 年底，已经向流行病医务官报告冰岛境内 300 件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其中，66 位病人被诊断患有艾滋病，39 人死于艾滋病。在 300 例艾滋病毒感染中有九十位妇女，并有 10 位妇女被诊断患有艾滋病。在感染艾滋病后死亡的 39 人中有六位妇女。

预期寿命

许多年来，冰岛妇女曾经保持着世界最高的预期寿命，不过其他欧洲国家现在已经超过了冰岛。2010 年，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是 83.7 岁，冰岛在这方面位居欧洲第九位。2012 年，妇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83.9 岁。在 2006 年至 2010 年的五年里，妇女的平均寿命是 83.3 岁。2011 年期间，有 1 985 名冰岛居民死亡（998 名男性和 987 位妇女）。死亡率为每 1,000 名居民死亡 6.2 人，2010 年以来，死亡率略有下降。

癌症

1964 年以来，一直在实行筛查宫颈癌的方案；1973 年以来，一直在实行筛查乳腺癌的方案。建议 20 至 69 岁的妇女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宫颈癌检查，40 至 69 岁的妇女每隔一年进行乳腺癌筛检/乳房 X 光检查。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每年被诊断患有癌症的妇女的平均人数为 660 人，与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相应数字 609 人相比有所增加。被诊断患有乳腺癌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每年平均人数为 159 人，而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相应数字则为 194 人。2001 年到 2005 年，每年诊断的阴道癌病例平均数为 17 例；2006 年到 2010 年期间，平均数为 15 例。冰岛进行执行积极的乳腺癌和阴道癌筛查计划，且上述计划的参与水平良好。

卫生部门依照冰岛议会 2010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在 2011 年秋季开始抗御 HPV (人类乳头瘤病毒) 的疫苗接种。此项接种现在已被纳入儿童普通接种计划，初中七年级的所有女生均须接种。2001 年至 2005 年，每年诊断出 17 例 HPV 感染病例，但在 2006 年至 2010 年，诊断数量下降到 15 例。

2011 年，冰岛有 1 283 名患者被诊断有衣原体，其中 784 位是妇女。按照年龄对过去几年的病例进行分类，结果显示妇女比男性更早地受到感染；这反映出年轻人之间性活动的模式，因为已经知道女孩比男孩更早地变得性活跃。

在 2011 年前九个月，诊断出 23 例新增淋病病例，其中 7 人是妇女。被感染者的平均年龄是 30 岁。

残疾

冰岛的残疾妇女多于残疾男性。75% 的残疾或康复评估者的数字显示，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妇女占总数的 60%。

代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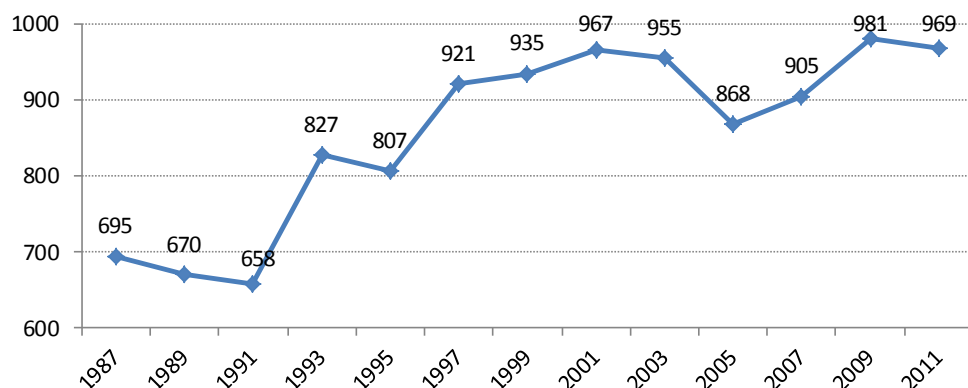
2008 年，福利部长受托组建一个委员会来制定允许以仁爱为目的的代孕立法。议会在 2014 年讨论了这个问题，卫生部长向议会报告称委员会的工作仍未完成，不过预计今后会提交一份法案。

应当进一步参考冰岛政府的前几次报告。

堕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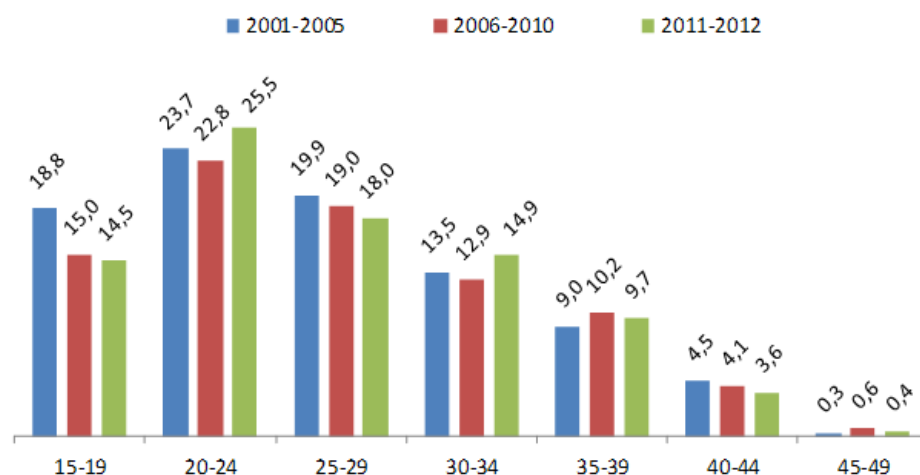
冰岛首部允许堕胎的法律可以追溯到 1935 年，该法在 1975 年被一部更开明的法律取代。如今，妇女有权在妊娠第十二周结束之前做人工流产手术。2011 年，冰岛实施 969 例堕胎，与前几年的数字类似。这表明在 2011 年每 1 000 个活产就有 216 例堕胎。

1998 年至 2011 年的堕胎数量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按年龄分列的每 1 000 名妇女的堕胎情况



资料来源：卫生局，2013 年。

正如图表显示的那样，在过去十五年里，20 岁以下妇女的堕胎数量已经显著下降。近年来，没有多少医院和保健中心提供堕胎手术。2012 年，百分之九十的堕胎手术是在雷克雅未克国立医院进行的，而 8.1%的堕胎手术是在阿库雷里医院进行的。2008 年以来，堕胎总数已经从每年 900 例增加到 2012 年的 980 例。妇女进行绝育手术的数量近些年来已经下降，如今约 27%的手术属于绝育手术。

第 2 段

分娩

2010 年，冰岛有 4,907 名儿童出生，其中 2,384 名是女孩。2011 年，有 4,492 名儿童出生，其中 2,166 名是女孩；2012 年，冰岛共有 4,533 名儿童活产，其中 2,216 名是女孩。产妇的平均年龄近些年来变化不大；2008 年至 2012 年，产妇平

均年龄为 29.6 岁(2008 年)到 29.9 岁(2011 年和 2011 年)。2012 年, 母亲分娩第一个子女时的平均年龄是 26.9 岁。2011 年, 有一名妇女在妊娠期间死亡; 2010 年, 在分娩时没有妇女死亡。

	1959 年	196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分娩:	4 837	4 916	4 560	4 835	5 026	4 907	4 492	4 533

2007 年至 2012 年的分娩数量。资料来源: 冰岛统计局, 2013 年。

2011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0.9 人; 2012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1.1 人。这是欧洲有记录的最低婴儿死亡率。

由于经济原因, 父母在挑选儿女出生地的时候可供选择的地方有限。地方保健中心的裁员, 已经迫使准父母前往较大的中心, 以求得到必要的生产护理。过去十年来, 在家分娩的数量已经有所增加。虽然 2003 年和 2004 年在家分娩的儿童数量分别只有 26 人和 25 人, 但在 2011 年这一数量为 94 人。

2011 年按地点分列的冰岛分娩情况表

出生地点	分娩数量	双胞胎或三胞胎	总数	比例
雷克雅未克国立医院	3 241	52	3 293	73.3%
阿库雷里医院	393	4	397	8.9%
阿克拉尼斯保健中心	300	3	303	6.8%
南部半岛地区保健中心	138	0	138	3.1%
Selfoss 保健中心	91	0	91	2.1%
Ísafjörður 医院	59	0	59	1.3%
Neskaupstaður 医院	63	0	63	1.4%
Vestmannaeyjar 医院	36	0	36	0.8%
Sauðárkrúkur 医院	2	0	2	0.0%
Höfn 保健中心	3	0	3	0.1%
前往医院途中分娩	1	0	1	0.0%
在家分娩	94	0	94	2.1%
总数	4 421	59	4 480	

资料来源: 国立医院分娩登记簿, 2012 年。

根据来自国立医院分娩登记簿的信息，2011 年，共有 175 位母亲在接受人工受精后产下 192 个子女。2010 年，共有 170 位母亲在接受人工受精后产下 182 个子女。采取人工受精手段怀孕的儿童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3.8% 提高到 2011 年的 4.3%。而在 2007 年到 2009 年期间，该比例在 3.3% 到 3.4% 之间。2008 年，一部新法律生效，允许单身妇女接受人工受精。在此之前，仅允许已婚妇女或者有登记关系的人接受人工受精。

第 13 条

(a) 项和 (b) 项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c) 项

冰岛每年根据第 57/2009 号法律和第 834/2009 号条例给予艺术家工作和旅行补助金。补助金来自六项基金：一项资助设计师，一项资助画家，一项资助作家，一项资助艺人，一项资助音乐家，还有一项资助作曲家。议会正式负责分配补助金，但是受补助者由各项基金的董事会和各个委员会甄选。

2014 年，共收到来自个人和团体的 773 项申请，其中有 245 位申请人收到了补助金。

2014 年艺术家补助金

基金	申请总数	受资助的 个人	受资助的 男性	受资助的 女性	受资助的 团体
设计师基金	49	9	3	6	5
画家基金	220	61	32	29	4
作家基金	183	70	40	30	0
表演艺术家基金	155	4	1	3	16
音乐家基金	94	20	9	11	4
作曲家基金	73	23	20	3	11
总计	774	187	105	82	40

资料来源：艺术家工作和旅行补助金；新闻稿，2014 年。

2013 年艺术家补助金

基金	申请总数	受资助的个人	受资助的 男性	受资助的 女性	受资助的 团体
设计师基金	46	10	0	10	4
画家基金	222	59	29	30	2
作家基金	185	73	43	30	0
表演艺术家 基金	116	5	0	5	2
音乐家基金	111	23	12	11	2
作曲家基金	92	24	21	3	0
总计	772	194	105	89	10

资料来源：艺术家工作和旅行补助金；新闻稿，2013 年。

得到补助的设计师和表演艺术家中大多数是妇女。但是，得到补助的作曲家绝大多数是男性。得到补助的男作家稍多于女作家。得到补助的男女音乐家和画家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

另外请参考本报告第 10 条(g)项的讨论。请进一步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 14 条

农村地区妇女

冰岛在 2014 年初的人口为 325 671，其中女性 162 353 人，男性 163 318 人；116 970 人(35.9%)在首都地区以外居住；其中，男性 59 770 人(51.1%)，女性 57 200 人(48.9%)人。首都地区以外的区域被称为“农村地区”。

2008 年，首都地区男性与农村地区男性的失业率相同(1.5%)，但是 2009 年，与农村地区男性的失业率 6.7%相比，首都地区男性失业率上升到 10.0%。2008 年，首都地区妇女失业率为 1.5%，与之相比，农村地区妇女失业率为 2.4%。2009 年，首都地区妇女失业率(7.3%)高于乡村妇女失业率(6.6%)。

在《2010 年至 2013 年冰岛战略区域规划》中，男女平等和男女共同参加经济生活被界定为需要考虑的特殊因素。冰岛区域发展研究院已经开始着手分析形成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的各种原因，以便为一项旨在消除冰岛农村地区报酬差异的行动计划献言献策。这项行动是性别和平等观点与修改《2010 年至 2013 年冰

岛战略区域规划》相结合的产物。尚待获得充足的资金来为冰岛各地所称工资差异的研究项目提供资助，不过计划每半年对研究活动做一次情况追踪。

冰岛将在 2014 年开始一个研究项目，探究从事农业工作和海上工作的男性和妇女所获得的工资。这两类工作在冰岛大部分农村地区占有重要地位。这个研究项目还力求选定向中学和大学的男女学生开设的相关科目。

请参考本报告第 3 条关于冰岛参加的主要议题为“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的讨论。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 15 条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第 1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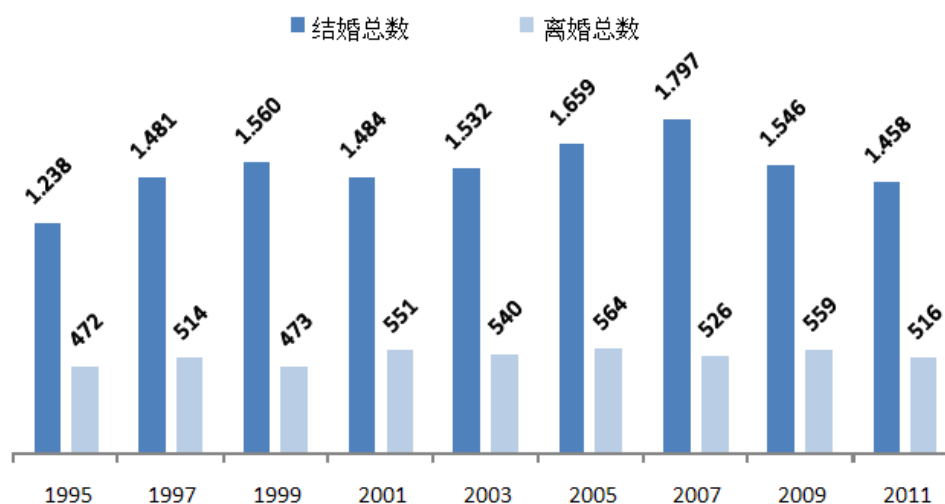
第 1 款(a)项和(b)项

请参考前几次报告。

(c) 项

- 2009 年的婚姻数量大大少于之前历年的数量。虽然教堂婚礼数量下降，但是世俗婚礼却未减少。在过去 25 年里，离婚率变化不大，大约 35% 的婚姻最终以离婚收场。根据冰岛统计局的数据，2009 年有 1,546 对男女结婚，与此前的历年相比，该数字小得多。2007 年，冰岛有创纪录的 1,979 对男女结婚。2011 年，结婚人数更少，仅有 1,458 对男女。绝大多数婚姻是男女双方同居之后发生的：约 83% 的男女同居一段时间之后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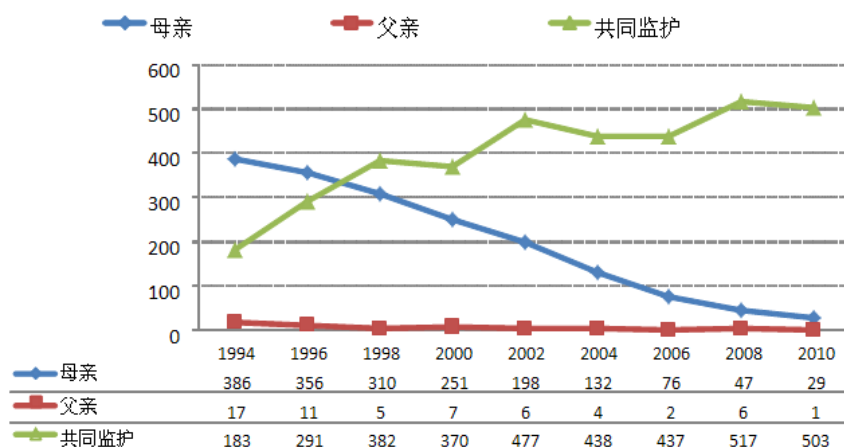
1995 年至 2011 年，冰岛的结婚和离婚情况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 男女在确立同居关系时比他们在结婚时要年轻得多。2011 年，冰岛发生 516 宗离婚。离婚比例在过去 25 年里没有变化。
- 根据冰岛统计局的信息，2002 年以来，共同监护已经成为离异父母的常态；1992 年，法律规定了共同监护程序。2008 年，在 90.7%的案件中裁定共同监护，涉及 517 名儿童。同时，有 47 名儿童由母亲抚养，六名儿童由父亲抚养。越来越多的父母选择共同监护。2009 年，596 位父母承担共同监护义务，占总数的 92%。有 41 名儿童的母亲被选定为唯一监护人，有四名儿童的父亲获得监护权。2010 年，有 94.5%的案件商定共同监护。2011 年，在 615 名儿童中，58 名儿童的母亲被选定为唯一的监护人，只有一名儿童的父亲作为唯一监护人。所有其他案件均商定共同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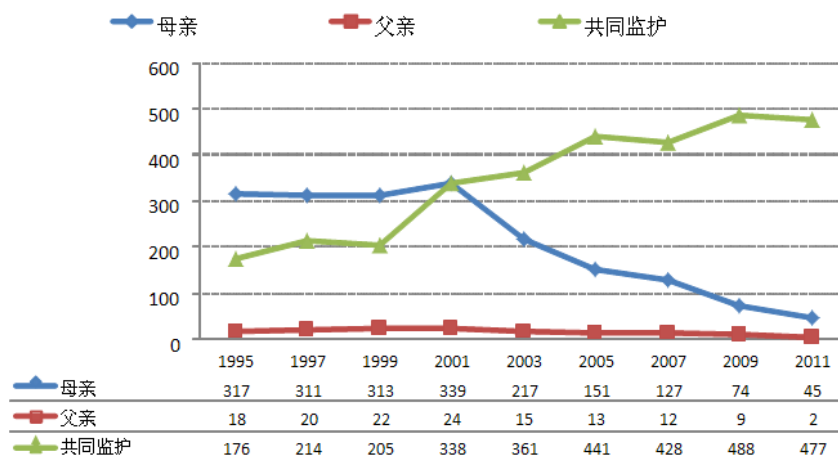
1994 年至 2011 年的监护人情况表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与婚姻最终以离婚收场的情形相比，同居关系破裂之后采用共同监护的做法更为常见。这已导致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因为父母分担养育义务，而不像几十年来将养育儿女的任务完全甩给母亲那样的普遍做法。

1994 年至 2011 年，离婚之后的监护情况



来源：冰岛统计局，2012 年。

(d) 项至 (h) 项

请参考冰岛的前几次报告。

第 2 段

请参考冰岛的前几次报告。

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答复

2008 年 7 月 8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冰岛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ICE/5 和 CEDAW/C/ICE/6)。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CEDAW/C/ICE/CO/6)中请冰岛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结论性意见第 24 段所载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冰岛政府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了对上述建议作出的答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7 月对答复进行了审查。

关于卖淫问题的第 61/2007 号法律的执行情况

在冰岛政府提交《公约》执行情况第六次报告以及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冰岛对《冰岛刑法典》进行了修订。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刑法》(第 54/2009 号法律),按照瑞典的先例对《刑法典》(第 19/1940 号法律)第 206 条进行了修改,把出钱购买卖淫行为定为犯罪,但卖淫不受处罚的规定没有改变。

出钱购买或承诺出钱购买卖淫行为,应课以罚款或处以一年以下监禁(第一款)。如犯罪行为针对未成年者,可对犯罪人课以罚款或处以两年以下监禁(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他人卖淫为业或为生,应处以四年以下监禁。第四款规定,欺骗、怂恿或协助 18 岁以下青少年从事卖淫活动,将处以四年以下监禁。采取行动使他人离开或进入冰岛以获取其对卖淫的支持,也将处以四年以下监禁(第五款)。第六款规定,采取欺骗、怂恿或说服行动以鼓励他人从事性行为或其他性关系以换取付款,或以出租房屋或其他手段从他人的卖淫活动中牟取收入,应处以四年以下监禁,如有减轻处罚情节,则课以罚款或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最后,第七款规定,在公共广告中提出、安排或谋求与他人发生性行为以换取付款,应课以罚款或处以六个月以下的监禁。

冰岛法院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审理了一些案件。2010 年 6 月 2 日,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首次对 11 名被指控的嫖娼者进行审判。结果,法院对九名男子作出罚款处罚,七人处以罚金 8 万冰岛克朗,一人处罚 4 万冰岛克朗,一人处罚 12 万冰岛克朗;2 人无罪释放。

最高法院审理的第 105/2010 号案件认定被告人违反《刑法典》第 206 条第三段、第六段和第七段的规定。法院认定被告人 X 通过租赁从事卖淫活动的房屋,让受害人拍照并在网上刊登卖淫广告等手段,迫使 E、F 和 G 以卖淫为业并充当淫媒。鉴于 X 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包括走私麻醉药品,以及卖淫活动的规模,判处 X 三年半监禁。

加强现有措施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并彻底调查此类案件

2009 年 3 月,冰岛议会通过《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登录英文网站查阅。《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协调各项必要行动,防止冰岛境内的

人口贩卖活动，并进一步研究人口贩卖问题。另外，《行动计划》明确规定了若干具体行动，以防止人口贩卖并进行相关教育，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行动计划》强调采取行动，以便利对犯罪人提起诉讼。

《行动计划》通过后，2009年10月成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卖专家和协调小组，以确保全面审查和掌握冰岛的人口贩卖情况。小组成员包括内政部(前司法部)、外交部、福利部(前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部和卫生部合并组建)、国家警察专员、移民局长、以及非正式组织“妇女安置”(Kvennaathvarfið)和性虐待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Stígarnir)。

打击人口贩卖专家和协调小组负责追踪人口贩卖迹象，确定可能的受害者并给予其认定的受害人身份，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收集人口贩卖资料并开展相关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小组还向政府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并对《打击人口贩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小组设有紧急救助组，负责在打击人口贩卖专家和协调小组内部开展工作，采取初期行动，协助和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如提供紧急服务、庇护场所、口译服务和法律援助。

冰岛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了一项新的《2013至2016年度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取代了2009年至2012年年底的行动计划。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6条。

人口贩卖属于《普通刑法典》(第19/1940号法律)的管辖范畴。第149/2009号法律对《刑法典》中有关人口贩卖的第227(a)条进行了修改，并于2009年12月18日在议会获得通过，以使冰岛的人口贩卖法律定义与《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保持一致。相关的法律条款如下(非正式英文译文)：

第6条，第20点

还将根据《冰岛刑法典》对以下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即使犯罪行为发生在冰岛境外，也不论犯罪人的身份：

[……]

20. 关于2005年5月3日《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规定的罪行：

第227条(a)

犯有以下一个或多个行为者，以对他进行性利用、或强迫其劳动、或摘除其器官为目的，将以人口贩卖罪处以八年以下监禁：

1. 购买、运输、转让、安置或接受第225条规定受非法控制者、或第226条规定被剥夺自由者、或第223条规定受威胁者、或因意识、加强或利用他人对周围情况缺乏认知者、或利用其脆弱处境而受欺骗者；

2. 购买、运输、转让、安置或接受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
3. 以付款或提供其他利益方式获得他人同意对其控制的另一人进行剥削。

第 3 款第 1 项规定，接受付款或其他利益者将处以同样处罚。

如违反第 1 项规定行为的对象为儿童，则量刑时将作为加重情节考虑。

犯有以下一个或多个行为以便为人口贩卖提供便利的，应受到同样的处罚：

1. 伪造旅行或身份证件。
2. 购买或提供这种证件。
3. 保留、消除、损坏或破坏他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起诉和惩罚贩卖者

如上所述，上述犯罪最严厉的处罚/制裁为八年监禁。2011 年 6 月 10 日生效的第 72/2011 号法律将违反第 227 a 条的人口贩运罪行的最高处罚从 8 年监禁提高到 12 年监禁。冰岛法院已对三起案件中的人口贩卖和其他犯罪指控进行了审判。

(a) 2009 年 12 月 1 日，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对一名原籍赤道几内亚的冰岛公民作出判决(第 S-676/2009 号案件)。判决宣布被告人贩卖人口罪不成立，但因为卖淫活动拉客和其他罪名被判处两年半监禁。2010 年 6 月 3 日，经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增加了一年刑期(参见上文讨论的第 105/2010 号案例)。案件所称人口贩卖受害者为一名在西班牙应召的斯洛文尼亚妇女。不论法院判决结果，受害者得到了各种援助。

(b) 2010 年 3 月 8 日，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判决五名立陶宛公民人口贩卖罪成立(第 S-1064/2009 号案件)，一人宣布无罪释放。五人被判处五年监禁。2010 年 6 月 16 日，经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一人被判处五年监禁，四人被判处四年监禁。此案的受害者为一名在立陶宛应召的立陶宛年轻妇女。应该指出，此案判决的依据是经证明具有性剥削意向，但因早期干预而未发生实际性剥削的行为。受害者得到了广泛和长期的援助。

(c) 2010 年 7 月 9 日，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对一名原籍赤道几内亚的冰岛公民(与上文引述的第一个案件中的犯罪人为同一人)作出判决(第 S-190/2010 号案件)。法院宣布被告人贩卖人口罪名不成立，但因为卖淫活动拉客和其他指控被判处 15 个月监禁。这起案件中的受害者是一名原籍为赤道几内亚的年轻妇女，她得到了广泛的援助。

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6 条。

通过研究勘查对非法脱衣舞俱乐部进行调查

20 世纪 90 年代，在冰岛开设了一些脱衣舞俱乐部。脱衣舞要么在露天场地的桌子上表演，要么在密闭空间以“不对外舞蹈”形式演出。最初，脱衣舞被视为一种艺术，向被带到冰岛、在脱衣舞俱乐部工作的妇女发放艺人临时工作许可证。直到通过第 66/2000 号法律(修订第 67/1985 号法律)，才对脱衣舞俱乐部作出特别法律定义。后来，不同的市镇向此类餐馆发放营业执照时可以规定进一步的条件。2002 年，开始在雷克雅未克实施这些条件，不对外舞蹈被禁止，而且禁止裸体舞者进入人群。冰岛最高法院后来认定上述禁令合法。

第 85/2007 号法律实际上取缔了脱衣舞表演，不过仍可以给予个别餐馆豁免。准予豁免许可的规定后来在 2010 年被废止。过去可以在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合法开设脱衣舞俱乐部。2010 年 3 月，国会通过第 18/2010 号法律，废止了第 85/2007 号法律第 4 条中有关开设此类俱乐部的餐馆和夜总会的豁免规定。

2013 年末，议会提出了一项议案，请求修改向餐馆发放营业执照的规章，以防止所谓的“香槟酒俱乐部”，这类俱乐部利用裸体员工牟利，而且允许在私密的地方接触员工。司法事务和教育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这项议案。

这意味着，目前在冰岛开设脱衣舞俱乐部已经成为非法行为，此类俱乐部已经关闭或已改行。警方对夜总会的运作进行监测，截至目前警方的调查还没有发现违反第 18/2010 号法律的行为。

警方已对雷克雅未克的“香槟酒俱乐部”进行了调查，因为这些俱乐部被指控有卖淫、洗钱和麻醉品交易发生。据警方说，对雷克雅未克的“香槟酒俱乐部”进行的调查工作处在最后阶段。一旦结束调查，检察长将决定接下来的步骤。警方还关注新的卖淫平台。令人担忧的是，在香槟酒俱乐部被捣毁之后，互联网约会站点以及当地的酒吧和餐馆或许变成卖淫的平台。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人口贩运，确保作为贩卖受害者的妇女女孩的人权受到保护，建立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框架。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人口贩运

在防止人口贩卖方面，冰岛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北欧部长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框架内开展的区域合作，为处理与本区域有关极为实际的议题和问题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冰岛在打击人口贩卖工作组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工作队开展的项目有，对区域内国家和区域与禁毒办合作建立的信息收集和传播合作机制进行研究，为外交和领事人员进行打击以劳工剥削形式出现的人口贩卖培训，以及对谅解备忘录和最佳做法进行研究。

确保作为贩卖受害者的妇女女孩的人权受到保护

冰岛境内的人口贩卖受害者，不论其国籍或在冰岛的法律地位，不论以前是否因违反冰岛法律而受到指控，如提请冰岛的专家和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小组注意或移交该小组办理，小组将根据所谓的低门槛政策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第 2 项行动)，都会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服务，包括医疗、社会(包括适当住房)、财政或法律援助。仅例举以前的援助形式，不论其法律地位，受害者届时可在妇女收容所居住，接受性暴力受害者咨询中心或地方当局提供的咨询(社会服务)。专家和小组的人员组成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综合的援助。在被指控的受害者获得居住许可后(见下文第 18 和 19 段)，她们据此拥有法律权利。还需要指出的是，潜在的受害者有权在法庭程序中不披露姓名，有权在被指控的犯罪人缺席时出庭作证或通过视频和音频作证。如人口贩卖的潜在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冰岛暂未出现这种案例)，《打击人口贩卖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必须依照《儿童保护法》处理这种案件(《计划》第 10 和第 11 项行动)。

建立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法律框架

尽管议会已经进行了讨论，但是在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或证人方面，冰岛没有制订专门的法规。目前，内政部正在评估是否需要为此修改法律。2010 年国家警察专员颁布了人口贩卖案件处理政策，要求对每个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冰岛处理的案件都采取了这一程序，因此在部分案件中对受害者和证人采取了广泛的保护措施，并在其住处安装了监控和安保设备。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冰岛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批准了上述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正如本报告第 6 条所述，冰岛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同年 6 月 1 日，该公约在冰岛生效。

关于 (a) 人口贩卖和卖淫统计数据 and (b) 卖淫非刑罪化对享受妇女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CEDAW/C/ICE/CO/6)中建议下一期的定期报告包含人口贩卖和卖淫统计数据，并且说明在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过程中设立的系统 and 取得的进展。

正如本报告第 6 条陈述的那样，冰岛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当年 6 月 1 日，公约在冰岛生效。请进一步参考本报告第 6 条。

关于卖淫和人口贩运的信息是从下列机构收集的：国家专员；雷克雅未克和南部半岛地区警察专员；阿库雷里、Hafnarfjörður、Kópavogur、Reykjanesbær 和雷克雅未克的社会服务提供者；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妇女庇护所。

如上所述，根据冰岛法律，卖淫行为不受处罚。《刑法典》第 206 条不限于卖淫行为。导致人们卖淫的原因和动机多种多样。年轻人可能采用卖淫的办法解决其生活方式的资金来源。以往的性暴力经历、成长过程中缺乏父母监督、滥用麻醉品，是卖淫者的常见问题。我们知道贫困的妇女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和抚养子女也会卖淫。往往经过许多月治疗之后，卖淫的后果才会显现出来。

难以衡量冰岛境内卖淫活动的程度。就像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卖淫与贩卖人口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泾渭分明。

福利部目前正在与妇女庇护所进行对话，商讨在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同时临时安置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事宜。

根据国家专员提供的信息，登记在案的违反《刑法典》第 206 条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如以下图表所示)。图表显示的仅仅是在发生违反第 206 条的情形下，由国家专员审理的案件的数目。因此，上述数字不含卖淫受害者的人数。

登记在案的违反《刑法典》第 206 条的情况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违法次数	37	13	24	175*

* 暂定数字。

每一起案件可能包括由唯一的犯罪人或者由多个犯罪人犯下的各种违法行为。图表包括这段时间所有登记在案的违法行为。

雷克雅未克警察专员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处理了 30 名被定义为卖淫受害者的案件。

	总数	冰岛公民	外国公民	<20 岁	21-30 岁	>30 岁
女	23	11	12	4	7	10
男	7	7	0	3	2	2

Kristínarhús 接待中心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办公。性暴力受害者教育咨询中心率先开设接待中心，专门面向摆脱卖淫或人口贩卖境遇的妇女。国家为接待中心提供了必要的运营资金，并通过一场募集资金的活动，筹集到额外的资金。除了接待中心的主要任务外，教育咨询中心还给予接待中心支持，以招待来到雷克雅

未克按照约定与教育咨询中心进行面谈的来访者。接待中心的各个房间有容纳 4 至 5 名妇女的充裕空间。

从设立到关闭，共有 27 位妇女曾经在接待中心居留：15 名外国人和 12 名冰岛公民。十三名来访者有精神疾患，而 15 名来访者有滥用麻醉品问题。2011 年，有五位妇女在接待中心居留，从 9 月份开始办公到 2011 年年底，她们在中心居住 127 个夜晚。2012 年，有 20 位妇女和 9 名儿童在接待中心居住总计 1,148 个夜晚。大多数妇女不满 40 岁，不过有两位妇女在 50 岁以上。在 20 位妇女中，有 15 人是由于卖淫或人口贩卖而在接待中心居留。2013 年，有五名儿童在接待中心居留，但在中心居留的妇女的确切人数不详。在中心居留的所有妇女均不满 40 岁。总体而言，这一年她们在中心居住了 1,000 个夜晚：有些人仅停留几个晚上，而其他人则居住了一整年。

2012 年，接待中心得到 1500 万冰岛克朗的额外资助。内政部拨款 600 万冰岛克朗，帮助接待中心救助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内政部还拨款 70 万冰岛克朗用于在接待中心的场地安装安全摄像头。2013 年，为保证接待中心的运转，专门拨款 2500 万冰岛克朗。

经过两年的实验期，接待中心于 2014 年 1 月关闭。接待中心的运转工作被证明错综复杂且纠葛甚多。将如此多的妇女集中在一个地方被认为并非合适的办法。来到接待中心的许多妇女有精神疾患或滥用麻醉品的问题。中心的雇员和志愿者承担了照顾儿童的格外艰巨的任务。教育咨询中心作出了这样的解释：鉴于来访妇女的复杂境遇，必须进一步给接待中心拨款，才能做到给予来访妇女专业援助。

在宣布关闭接待中心的同时，教育咨询中心要求利用已经拨给接待中心的资金来改进该组织其他方面的工作：改善给予雷克雅未克地区以外的个人的服务，给予有需要的男性和残疾人额外的服务。教育咨询中心要求利用已经拨给接待中心的资金来创设有关前述项目的两个新职位。2014 年给予接待中心的资金已经转给教育咨询中心，以便关照上述项目。

关闭接待中心对于调查人口贩卖案件以外的事项的影响微不足道。如果没有稳妥的解决居住的办法，警方和志愿者要想赢得受害人的信任会更加困难。提供了居住的地方，人口贩卖和卖淫的受害人就会愿意露面。存在的危险是迄今在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会前功尽弃。救助卖淫受害人的服务者尚未感受到关闭接待中心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关闭接待中心之后，妇女庇护所并未经历来访增加的局面。

即使在关闭接待中心之后，仍然有其他办法来帮助那些想要摆脱卖淫境遇的妇女。市政社会服务机构依照《地方当局社会服务法》第 16 条提供有关社会权利和社会及个人支助的信息和指导。市镇一级的专业人士向卖淫受害者提供社会

治疗。如果受害人照管子女，则对子女的状况进行检查，如有必要，还会提醒儿童保护部门。

教育咨询中心向想要摆脱卖淫处境的个人提供建议和面谈，并为她们组织自助团体。教育咨询中心还主动提议协调有关的行动，以处理那些想要摆脱卖淫处境的妇女的事项。并不认为上述群体需要解决住处的特殊办法。

冰岛的卖淫活动似乎与麻醉品交易有密切关系。治疗机构已经向吸食麻醉品成瘾的人提供帮助。妇女庇护所接纳所有卖淫受害者。

鉴于登记在案的违反《刑法典》第 206 条的案件数量，重要的是，包括治疗提供者在内的所有社会服务和保健提供者，应当密切留意接受服务的人可能是卖淫或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可能性。必须一视同仁地提供无障碍帮助。国家雇员必须熟知卖淫的征兆和可能救助受害者的办法。救助想要摆脱卖淫处境的人的专业人士必须具有积极性。接待中心的经验表明，卖淫受害者可能需要度过一段艰难的时期，方可彻底摆脱从前的经历。必须在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情况下，继续开展社会和保健部门之间的合作。还必须增进与警方的合作。政府内部在打击人口贩卖领域的合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

卖淫非刑罪化对享受妇女人权的影响

就像上文描述的那样，20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的第 54/2009 号法律不久前才对《刑法典》(第 19/1940 号法律)第 206 条再次作出修订，使卖淫非刑罪化。因此，对卖淫非刑罪化有何影响了解有限，并且没有可供引用的可靠研究或统计资料。
